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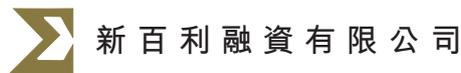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1)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認購事項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委任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5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6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擬委任之新董事之履歷詳情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調整初步換股價」	指	具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由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立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作為一項契據)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淘寶軟件、支付寶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應為無條件日期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購股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顧問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396,682,163股股份之購股權
「控制權」	指	就一家企業而言,指:  (i) 能夠於該企業之股東大會上指揮大多數投票權之行使之權力;  (ii) 委任或罷免該企業之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相關高級職員)之權利;或

---

## 釋 義

---

		(iii) 有權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文或控制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對該企業行使支配性影響力之權利。
		於各種情況下(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受控制及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換股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0.3478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調整至0.3013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因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新發行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認購之本金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全面攤薄基準」	指	於計算股份或持股數額時，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無論按當時之條款現時是否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已按此轉換、行使或交換時將作出計算之基準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mense Wisdom」	指	Immense Wisdom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事宜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包括孫先生、白先生、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King Achieve」	指	King Achiev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彩票機構」	指	均由中國政府成立的彩票銷售機構及彩票發行機構
「彩票發行機構」	指	具董事會函件「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中國彩票監管環境—彩票監管機構」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彩票銷售機構」	指	具董事會函件「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中國彩票監管環境—彩票監管機構」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第三周年
「Maxprofit」	指	Maxprofit Global Inc，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白先生」	指	白晉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程先生」	指	程國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梁先生」	指	梁郁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豪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ainwood購股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港元(倘進行資本化發行，可作出慣常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獲行使
「有關期間」	指	由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

## 釋 義

---

「Score Value 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core Value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 與 Immense Wisdom 及 King Achieve (作為賣方) 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協議收購 Score Value Limited 之全部股權，據此(其中包括)，(i) Immense Wisdom 及 King Achieve 獲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1.8 港元認購最多 166,666,666 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不時依賴於若干表現目標；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Immense Wisdom 及 King Achieve 可發行最多 135,135,135 股股份。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 Score Value 交易之條款向 Immense Wisdom 及 King Achieve 配發及發行 10,135,135 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 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 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iv) 清洗豁免；(v) 增加法定股本；及(vi) 委任認購人提名之人士擔任董事會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SGM-1 至 SGM-4 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而股份之間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概無就股息或應付款項享有優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據此向本公司顧問、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認購人、孫先生及Maxprof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0.347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條款後，4,817,399,245股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認購之新發行股份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擁有普通投票權以推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50%以上之公司或業務實體；(ii)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擁有普通投票權以推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不多於50%，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層或業務運營方針之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隨時將其帳目綜合計入該人士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公認之其他適用會計原則應將其帳目綜合計入該人士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轉讓」	指	就任何股份(及於本公司合併或分拆股本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任何紅股後而由有關股份產生之任何股份)而言，直接或間接：  (i) 出售、讓渡、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於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設立或准許任何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任何第三方申索、轉讓限制或投票限制存續；

---

## 釋 義

---

		(iii) 指示(通過棄權或其他方式)該其他人士應接收股份或讓渡接收股份之任何權利；
		(iv) 就股份隨附之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於特定股東大會上透過代表訂立之方式除外)；或
		(v) 無論是否受限於任何先決或後續條件，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
「無條件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完成之所有條件之日期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承擔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將產生自(i)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8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白晉民先生  
梁郁先生  
程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 (1)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認購事項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委任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與認購人、孫先生及Maxprofit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一間分

\* 僅供識別

別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

- (i) 以每股認購股份0.347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有關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0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2%)；及
- (ii) 認購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認購最多2,048,918,721股換股股份。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iii) 孫先生；及  
(iv) Maxprofit。

### 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 (i) 合共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78港元計算)；及
- (ii) 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認購最多2,048,918,721股換股股份。

於完成時或之前，倘及凡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Score Value交易項下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換股價將按照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有關Score Value交易、Rainwood購股權及顧問購股權之換股價調整」一節載列之方式予以調整，猶如可換股債券已於當時發行，而該等經調整換股價將於完成時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成為其初步換股價。

自認購協議日期開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因悉數行使Rainwood購股權、部分行使顧問購股權及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已分別發行212,879,224股、2,550,000股及10,135,135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因此，假設於完成前，概無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及概無根據顧問購股權發行其他股份，則初步換股價0.3478港元將調整至每股0.3013港元（「經調整初步換股價」），而於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悉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364,665,518股。

###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4,817,399,245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2%。

倘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換股股份總數將為2,364,665,518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及2,364,665,518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5%。

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及2,364,665,518股換股股份合計為7,182,064,763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及2,364,665,518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9%。

於完成後，認購人擬轉換將使認購人之持股比例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的可換股債券數目，惟有關轉換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即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不得低於25%。

因此，緊隨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擬轉換本金額為194,359,15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導致須發行644,970,099股換股股份（假設適用換股價為經調整初步換股價0.3013港元）。因此，緊隨完成後，認購人預期持有5,462,369,344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及644,970,099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及只要可換股債券未獲悉數轉換，倘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持股份數目因本公司向除認購人（或並非屬公眾之人士）以外之第三方發行股份而增加，則認購人擬進一步分期轉換餘下之可換股債券。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認購價及換股價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總額分別為1,675,417,517港元及712,582,483港元，均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各自均為0.347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9900港元折讓約82.5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380港元折讓約82.0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260港元折讓約81.94%；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7100港元折讓約79.66%；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298港元溢價約51.36%。

經調整初步換股價為0.301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9900港元折讓約84.8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380港元折讓約84.4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260港元折讓約84.36%；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7100港元折讓約82.38%；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298港元溢價約31.12%。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及換股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鑒於認購人之股東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商品交易總量計算，其為全球最大之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及螞蟻金服集團(其經營業務包括支付寶、餘額寶、招財寶、螞蟻微貸及芝麻信用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
- (b) 根據將於完成時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擬成為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此外，預期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雲計算及電子商務等領域之技術服務及資源。本公司預期這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及拓展其現有線下彩票業務，尤其是本集團認為具有重大協同潛力之手機及互聯網彩票業務。
- (c) 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事項籌得大量額外資金，此舉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及在出現任何潛在收購機會時把握有關機會之能力。
- (d) 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均為0.3478港元，較上文所載之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51.36%。經調整初步換股價為0.301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298港元溢價約31.12%。
- (e) 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股份之成交價出現波動，波動範圍介乎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0.74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1.9900港元，每股股份之價格於過往12個月上漲約169%。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近期之成交價並不適合作為釐定認購價及換股價之決定性參考資料。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712,582,483 港元
面值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面值0.3478港元以記名形式發行。若在完成前發生若干事件，初步換股價將予以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調整初步換股價為0.3013港元。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期限	除非已獲預先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周年)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股息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或以股代息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悉數獲轉換為股份。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強制性換股	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若在完成前發生若干事件，初步換股價將予以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調整初步換股價為0.3013港元。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在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須就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現行市場價格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附帶期權的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發行、修改換股權等、向股東提呈發售(包括發行、出售或分派)或與本公司所有證券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產生影響之事件(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分拆、分立或類似安排)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有關Score Value交易、  
Rainwood購股權及  
顧問購股權之  
換股價調整

倘本公司將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人按全面攤薄基準於本公司之股權(「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因根據 Score Value 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 Rainwood 購股權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換股價須予以調整（倘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特別事件中贖回

於特別事件發生後，各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12% 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文據中，「特別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控制權變更；
- (b) 倘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或倘公告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 (c) 倘違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之任何契諾；
- (d) 倘(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有關借入或集資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項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有關借入或集資之任何現時或日後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應付金額，條件是有關本段(d)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之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應等於或超過1,5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及
- (e)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本集團之反腐政策。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而可換股債券之間應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次序。

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根據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
  - (a) 根據相關法律(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所需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換股股份以及清洗豁免通過所有決議案；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及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d)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ii) 本公司維持由相關機關發出且本集團進行現時業務所需之一切牌照、許可、同意、批准或授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認購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孫先生及Maxprofit作出之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v) 本公司已於完成當天或之前履行其所有表明將予履行之重大責任；
- (v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vii) 並無就本公司發出禁制令(暫時或其他形式)，以禁止本公司訂立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條款項下之責任；
- (vi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述之違約事件；
- (ix) 認購人已完成對本集團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並合理信納其盡職審查及調查之結果；及
- (x) 認購人作出之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認購人可隨時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ii)至(ix)項所載之任何條件。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x)項所載之條件。第(i)項所載之條件不可獲任何一方豁免。因此，(其中包括)倘清洗豁免未能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須盡力確保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其每項先決條件。

倘無條件日期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之前落實，則認購協議(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及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

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僅為達成(或豁免)完成之所有條件之最終期限，故視乎完成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情況，完成或會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前進行。

由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故認購人擬豁免上文第(iii)項所載之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之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落實，或於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孫先生之禁售承諾

於完成時，孫先生及Maxprofit將訂立一份承諾契約（「孫先生禁售承諾」），據此，孫先生及Maxprofit各自將向認購人承諾其不會就自完成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轉讓任何由孫先生及Maxprofit於該公告日期所持有之2,033,328,000股股份15%或以上之權利或權益：

- (a) 完成日期之第二周年；
- (b) 因根據孫先生之服務合約作出無理由解聘而導致孫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日期；及
- (c) 認購人不再為最大股東或不再持有3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以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金服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所持股份之權益總額計算）之日期。

### 管理層股東之禁售承諾

於完成時，白先生、梁先生及程先生將各自訂立一份承諾契約，據此，彼等將各自向認購人承諾，彼不會（以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在未有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就自完成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轉讓任何下列股份50%或以上之權利或權益：(a)彼或其聯屬人士於完成日期所擁有之股份加上(b)彼於行使彼獲授之所有現有購股權後可由其或其聯屬人士收購及將於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第一周年止期間內歸屬之股份總數（統稱「禁售股份」）：

- (a) 完成日期之第一周年；
- (b) 因根據彼之服務合約作出無理由解聘而導致彼不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日期；及
- (c) 認購人不再為最大股東或不再持有3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以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金服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所持股份之權益總額計算）之日期。

### 投資者承諾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及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螞蟻金服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一份承諾契約，據此，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將各自承諾並與本公

司契諾，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將於自完成日期起直至(a)完成日期之第二周年；及(b) Maxprofit或孫先生自孫先生禁售承諾中獲完全解除責任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繼續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以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總額計算)，並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之組成

根據認購協議，自完成起，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孫先生(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iii) 五名由認購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

於簽署認購協議後，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自完成起，認購人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執行董事(其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首席財務官)及四名非執行董事。

### 自完成起重新委任孫先生為行政總裁及重續其服務合約

自完成生效起，孫先生將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為自完成起計兩年，因此本公司亦將重續其服務合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安排及孫先生將訂立之新服務合約將不會賦予孫先生任何額外福利或任何額外或新增獎勵或任何優惠之合約條款(惟會延續孫先生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賦予其之現有薪金及福利條例)。根據經重續服務合約，本公司將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為自完成起計兩年，除非由本公司基於適當理由提早終止。孫先生現時無意於完成後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之其他安排

自完成起及只要孫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5%之本公司股本，則孫先生可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考慮(及倘董事會認為合適，由其委任)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之合適人選(包括首席營運總監、首席技術總監、首席法律總監及本公司各業務分部之總裁)。

---

## 董事會函件

---

自完成生效起，白先生、梁先生及程先生(均為現任執行董事)將會各自辭任其董事職務，惟將繼續獲本集團聘用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安排及白先生、梁先生及程先生將訂立之新服務合約將不會賦予彼等任何一人任何額外福利或任何額外或新增獎勵或任何優惠之合約條款(惟會承接先前授予彼等之已有購股權及延續彼等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賦予彼等之現有薪金及福利條例)。

認購人暫時並無計劃大舉更換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因此，根據上述安排，現時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於完成後基本將繼續由現任之相同管理層團隊(即孫先生、白先生、梁先生及程先生)管理。

下文載列孫先生、白先生、梁先生及程先生之履歷詳情：

### 孫豪先生

孫豪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法規主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本集團策劃、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

孫先生亦在審計和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白晉民先生

白晉民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於中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經營監督。

白先生於業務發展、投資、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任路易·達孚能源(SPEC)有限公司董事、SPEC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石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通用精細有機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盈石油儲運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斯達藥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

白先生持有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梁郁先生

梁郁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於中國不同的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經營監督。梁先生擁有逾10年執業律師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為海問律師事務所(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曾就涉及對華之外商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以及其他形式之外貿及經濟合作活動之各種法律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

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紐約之紐約大學法學院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

### 程國明先生

程國明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程先生於中國彩票業務、私募股權投資、特殊機會(例如不良資產及財務救助)、跨境交易以及中國及海外投資的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程先生曾於其他知名或上市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全球特殊機會部執行董事；匯豐銀行資本市場(亞洲)有限公司大中國區投資銀行部總監；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投資部主管；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71)副首席財務官(及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企業重組服務部高級經理。程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完成時，淘寶軟件(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將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按以下主要原則為基礎及受其約束：

- (i) 本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申請及持有彩票業務運營資格及牌照之獨家業務平台。
- (ii) 本集團將運營及管理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全部彩票軟件及硬件產品，由螞蟻金服集團開發或擁有之彩票相關支付軟件及系統則除外。

- (iii) 本集團將獲淘寶軟件授權於淘寶平台運營彩票頻道，惟淘寶軟件有權為有關彩票渠道進行系統維護、網站維護及用戶體驗相關工作。
- (iv) 本集團將獲支付寶授權於支付寶平台運營彩票頻道，惟支付寶有權為有關彩票渠道進行系統維護、網站維護及用戶體驗相關工作。
- (v) 只要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所有本集團已開發或已獲授權運營之彩票產品均應當在淘寶及支付寶平台發佈，惟不能透過任何競爭對手之網上渠道發佈。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可透過其自身之平台或本集團向其提供服務之彩票機構發佈有關彩票產品。
- (vi) 螞蟻金服集團可獲准就彩票銷售與第三方合作，前提是與第三方之有關合作所產生之年度商品交易總額並無達到特定的最低下限。
- (vii) 倘本集團被法律禁止進行該彩票業務，淘寶軟件或支付寶則獲准進行若干彩票業務(包括透過與其他第三方合作)。
- (viii) 於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三年內，本集團須向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以本集團透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平台所引入線上彩民貢獻之彩票銷售所得之佣金收入之某一百分比為基準釐定。

於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三年後，淘寶軟件、支付寶及本集團將就當時之市場及其他狀況商討及釐定服務費。

此外，淘寶軟件及支付寶將按各訂約方協定之服務費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例如，雲計算服務及電子商貿。

落實上文所載之業務合作之前，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將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列明服務範圍、費用安排及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

倘任何人士或實體及彼等之聯屬人士(包括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或投票權)多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包括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或投票權)，則本集團將不再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此外，倘螞蟻金服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則本集團將不再為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完成時概無其他變動；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0.3013港元獲部分轉換以致認購人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公眾所持有之股份繼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00%，及(b)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iv)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初步換股價0.3013港元獲悉數轉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v)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猶如所有尚未行使之顧問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

## 董事會函件

- (vi) 緊隨完成後，假設(a)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b)本公司已根據Score Value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將予授出之股份以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向Immense Wisdom及King Achieve額外發行291,666,666股股份；(c)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顧問購股權)額外發行615,829,525股股份；及(d)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假設並無轉換				(iii)假設按現時預期之經調整初步換股價0.3013港元部				(iv)假設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0.301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v)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vi)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分轉換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猶如所有尚未行使之顧問購股權已獲行使)		及根據若干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可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孫先生	2,033,328,000 <sup>(1)</sup>	41.400	2,033,328,000 <sup>(1)</sup>	20.900	2,033,328,000 <sup>(1)</sup>	19.601	2,033,328,000 <sup>(1)</sup>	16.813	2,033,328,000 <sup>(1)</sup>	16.075	2,033,328,000 <sup>(1)</sup>	14.561						
白晉民先生	76,574,600	1.559	76,574,600	0.787	76,574,600	0.738	76,574,600	0.633	76,574,600	0.605	84,449,600 <sup>(5)</sup>	0.605						
梁郁先生	23,670,250	0.482	23,670,250	0.243	23,670,250	0.228	23,670,250	0.196	23,670,250	0.187	32,295,250 <sup>(5)</sup>	0.231						
何敬豐先生	10,643,961	0.217	10,643,961	0.109	10,643,961	0.103	10,643,961	0.088	10,643,961	0.084	42,575,844 <sup>(5)</sup>	0.305						
羅嘉雯女士	875,000	0.018	875,000	0.009	875,000	0.008	875,000	0.007	875,000	0.007	2,000,000 <sup>(5)</sup>	0.014						
程國明先生	-	0.000	-	0.000	-	-	-	0.000	-	0.000	44,944,800 <sup>(5)</sup>	0.322						
高群耀博士	-	0.000	-	0.000	-	-	-	0.000	-	0.000	1,500,000 <sup>(5)</sup>	0.011						
馮清先生	-	0.000	-	0.000	-	-	-	0.000	-	0.000	1,500,000 <sup>(5)</sup>	0.01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除外)	69,139,250	1.408	69,139,250	0.711	69,139,250	0.666	69,139,250	0.572	69,139,250	0.547	122,707,929 <sup>(6)</sup>	0.879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0	4,817,399,245	49.517 <sup>(2)</sup>	5,462,369,344 <sup>(3)</sup>	52.656	7,182,064,763	59.388	7,737,343,635	61.171	8,145,620,972 <sup>(7)</sup>	58.330						
公眾股東	2,697,183,926	54.916	2,697,183,926	27.724	2,697,183,926	26.000	2,697,183,926	22.303 <sup>(4)</sup>	2,697,183,926	21.324 <sup>(4)</sup>	3,453,609,755 <sup>(8)</sup>	24.731 <sup>(4)</sup>						
<b>總計</b>	<b>4,911,414,987</b>	<b>100.000</b>	<b>9,728,814,232</b>	<b>100.000</b>	<b>10,373,784,331</b>	<b>100.000</b>	<b>12,093,479,750</b>	<b>100.000</b>	<b>12,648,758,622</b>	<b>100.000</b>	<b>13,964,532,150</b>	<b>100.000</b>						

###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孫先生實益擁有之27,078,000股股份以及孫先生透過其所控制法團Maxprofit擁有之2,006,250,000股股份。
- 只有在此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的情況下，孫先生方會於完成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逾20%投票權，以及孫先生與認購人因此方會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釋義內第(1)類情況被視作一致行動。故此，在該情況下，認購人連同其一致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6,850,727,245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2%。然而，緊隨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預期認購人將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致使認購人及孫先生(自緊隨完成後起)分別持有本公司52.66%及19.60%投票權。因此，於完成後，孫先生與認購人不會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與認購人並無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

## 董事會函件

3. 合共644,970,099股股份之認購人所持股份數目之增幅包括緊隨完成後，擬向認購人發行之644,970,099股換股股份。部分轉換之詳情載於「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一節。
4.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認購人有權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認購人將無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故此將不會在此情況下所示取得最多投票權，否則本公司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5. 該董事所持股份數目之增幅指本公司將於該董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現有購股權時向彼發行之股份總數。
6. 合共53,568,679股股份之該等董事所持股份數目之增幅指本公司將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現有購股權向彼等發行之股份總數。
7. 誠如上文「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列，倘本公司根據Score Value交易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根據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予調整。與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0.3013港元獲悉數轉換之第(iv)類情況相比，合共增加之963,556,209股股份為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額外向認購人發行之股份數目。
8. 合共756,425,829股股份之本公司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之增幅包括(a)本公司根據Score Value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將予授出之股份以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將向Immense Wisdom及King Achieve額外發行之291,666,666股股份；(b)本公司根據顧問購股權將發行之391,307,163股股份(不包括將向一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顧問發行之5,375,000股股份)；及(c)本公司根據授予僱員(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外)之購股權將發行之73,452,000股股份。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股份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員工，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多個省市。

本集團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遊戲及系統：開發並向彩票銷售機構供應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
- (ii) 硬件：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 (iii) 分銷：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
- (iv) 配套服務：為彩票銷售機構提供配套服務。

本公司致力將國際最佳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中國彩票行業之整個價值鏈上，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遊戲、互聯網及移動智能手機系統及分銷、無線網絡及流媒體等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之綜合性彩票服務。

本集團分別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

### 中國彩票市場

#### 概覽及主要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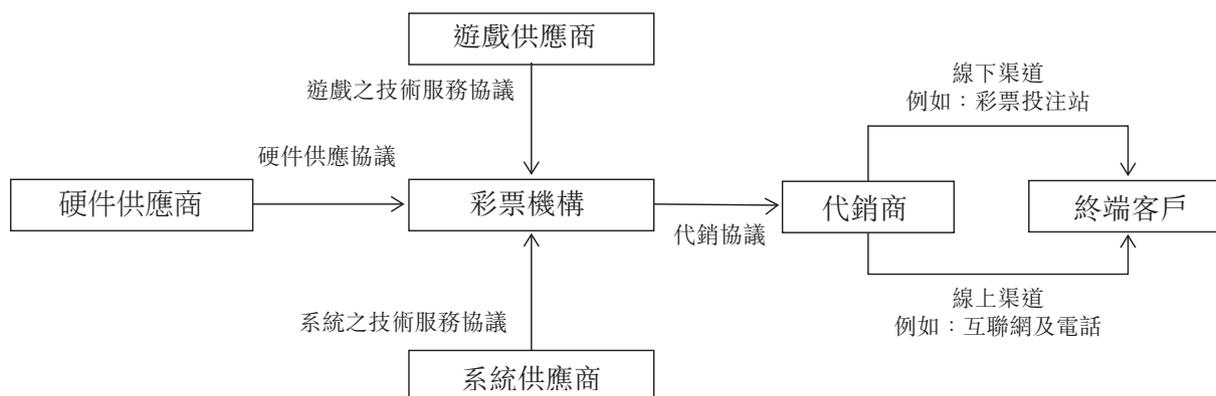
中國彩票市場為受高度監管之市場，當中現有之彩票產品以及市場參與者(及其各自之活動)須受嚴格規管及監督、審批規定及限制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中國彩票監管環境」一節)。

目前，兩類彩票產品獲准於中國彩票市場銷售：體育彩票產品及福利彩票產品。該兩類彩票產品之種類繁多，例如數字彩票遊戲(每週、每天或甚至更頻繁地(如每8分鐘)開獎)、即開彩票遊戲、真實及虛擬體育賽事競猜遊戲(僅限於體育彩票產品)、視頻彩票終端機遊戲(連線自助投注終端機，外形與角子機相似)及基諾(高頻數字遊戲，僅限於福利彩票產品)。

有關彩票產品(包括其相關系統)由彩票機構及彩票機構委聘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發、維護及經營，以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相關支持系統、硬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彩票產品透過持牌代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及代銷(不同之彩票產品可能需要特定之硬件(例如終端機)以銷售產品)。在有關情況下，向彩票機構提供之相關硬件將轉交予代銷商，以實現相關彩票產品的銷售。

下圖說明中國彩票市場之情況以及所涉及之主要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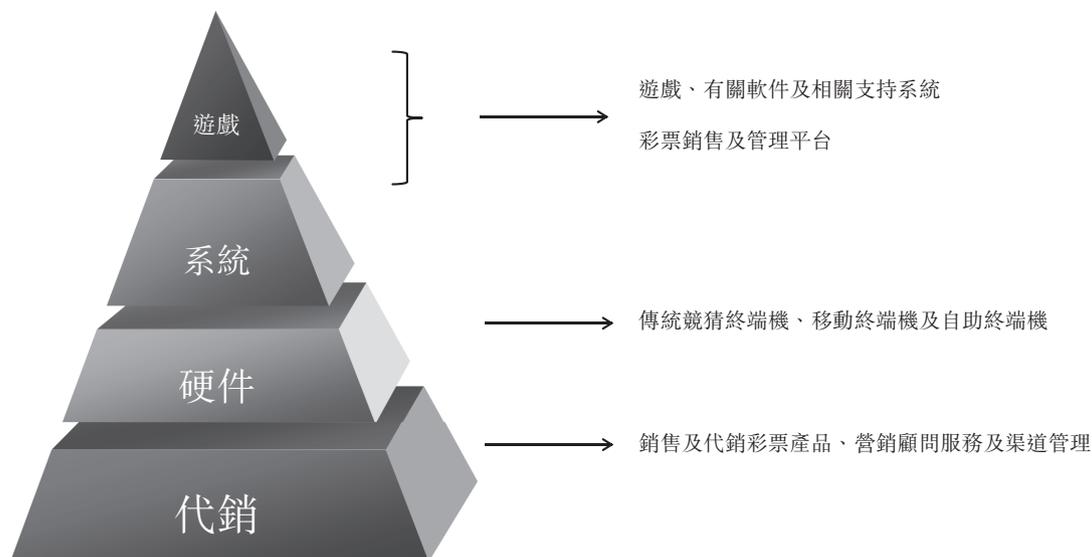
## 市場狀況

根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的信息，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之成人彩票投注參與比例估計約為7.5%。根據本集團可獲取之資料，其他國家以及其他地方之購彩/彩票活動參與比例相對可觀，例如：香港之彩票投注參與率為56%(二零一二年)；日本之彩票投注參與率為38%(二零零七年)；及美國之彩票投注參與率為57%(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相信，參與度相對較低乃由於中國彩票市場之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所致。尤其是中國彩票市場之技術完善程度、遊戲種類及代銷渠道之發展至今仍然有限。

中國彩票市場之主要業務版塊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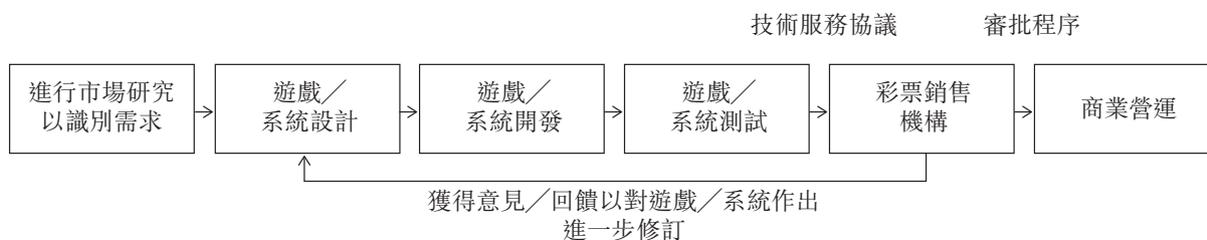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中國彩票市場之主要業務版塊：



遊戲及系統

開發及持續維護彩票產品(包括遊戲內容，如設計及遊戲規則)，以及開發、維護及運營為供應及銷售彩票產品所需之系統(包括相關軟件及硬件)需要重大資金投資。

以下流程圖說明其開始商業營運前開發彩票遊戲／相關系統之流程：



由進行有關彩票銷售機構及終端客戶需求之初步市場研究起，直至將新彩票產品推出市場，整個程序通常需時三至五年，此乃由於必須與相關彩票機構持續磋商，以符合政府採購規定及相關審批部門之嚴格審查，方能將彩票遊戲推出市場，而且當中涉及大量的工作及重大資本投資。過程中，彩票銷售機構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重新設計及重新開發遊戲／系統之意見。

一旦彩票產品已獲准銷售，須投放額外資金以加強支持系統規模之可擴充性，從而有效地展開商業營運。推出產品後，遊戲／系統供應商一般會就系統維護及營運持續提供支持。

當彩票產品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設計及開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不會在向彩票機構「交付」產品後獲得任何設計及開發產品之代價，惟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彩票機構委聘為技術服務供應商，而一旦產品獲推出市面，則收入僅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按收益分成之模式產生。因此，開發彩票產品需要重大之前期投資成本。由於並不保證能否成功推出新彩票產品，故不確定可否收回有關成本。

### 硬件

在線下銷售(即透過實體彩票店)彩票產品之情況下，一般而言，銷售彩票產品需要通過若干特定硬件產品(如銷售終端機、驗證設備等)進行。

供應有關硬件受嚴密規管，而其於中國市場之供應目前由國內供應商佔主導地位。

在硬件產品不與彩票系統作捆綁之情況下，向彩票機構供應之相關硬件產品必須屬通用性質，以確保能夠與多個彩票系統及其相關遊戲相連接。有關獨立之通用硬件產品之供應合約一般按照一次性固定代價付款，而有關硬件產品之保修期為三至八年。

與固定代價模式相比，連同彩票系統作捆綁式銷售之硬件產品(例如視頻彩票終端機)之供應合約一般規定採用收益分成模式，以反映此類硬件產品較高之客製性質。

### 代銷

現時，大部分彩票產品透過實體彩票店(即線下渠道)提供及銷售。所有持牌代銷商僅在彩票機構許可之特定地理區域內獲授權進行彩票銷售。

透過線上渠道銷售彩票產品主要包括(i)互聯網銷售及(ii)電話銷售。後者包括以手機透過短訊、語音或手機應用程式進行銷售。在財政部及中國政府另外七個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聯合發佈關於制止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後，只有經由財政部批准之持牌線上代銷商方可通過線上渠道銷售彩票。目前，只有若干遊戲(例如即開彩票遊戲及體育賽事競猜遊戲)已獲批准以電話渠道(包括手機渠道)由代銷相關彩票遊戲的持牌電話代銷商進行銷售。

據悉，於二零一四年，透過線上渠道銷售彩票於當時尚未受財政部嚴格規管，中國彩票銷售總額中約22%透過線上渠道(例如互聯網及手機申請)產生。儘管透過線上渠道銷售彩票已為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禁止(惟透過持牌電話代銷商銷售若干獲批准銷售之遊戲除外)，本公司認為線上代銷渠道或會在日後發揮重大潛力。

### 競爭環境

中國彩票市場之環境中存在國內與國際供應商兩者之競爭。國內供應商之特色為規模相對較小，業者技術水平較低，亦僅會專注於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市場之個別或極少數領域。相反，國際供應商一般為大型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公司，能夠提供遊戲軟件及系統、硬件及代銷等垂直領域之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貫徹其多年持續之策略，矢志成為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並特別就此採納國際業者之綜合策略。

由於彩票產品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審查及批准後方能推出中國彩票市場，故此國際供應商一般會與國內彩票技術公司合作，以將技術及彩票產品本地化及客製化，以切合中國市場。本集團曾就本地化及客製化適合於中國市場推出之彩票遊戲與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合作。本集團將此視之為在中國彩票市場的一項競爭優勢，尤其是鑒於可能湧現新遊戲、系統、硬件及代銷渠道，令市場對技術有更高且日益複雜之要求。

由於中國彩票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具備可觀之增長潛能，故此眾多國內及國際公司正在或正尋求與彩票發行機構合作，從而參與市場未來之預期增長。

與此同時，中國境外之國際購彩及彩票供應商行業在過去24個月出現大量合併活動：

- 二零一五年：GTECH S.p.A. 收購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 (代價：約64億美元)
- 二零一四年：Scientific Games Corporation 收購Bally Technologies, Inc. (代價：約51億美元)
- 二零一四年：Aristocrat Leisure Ltd. 收購Video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代價：約13億美元)
- 二零一三年：Scientific Games Corporation 收購WMS Industries Inc. (代價：約15億美元)

該等交易創造了少數地位顯赫且資源極其充裕之購彩及彩票技術供應公司。例如，最大型的兩間購彩及彩票技術供應公司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及Scientific Games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之研發預算分別為3.33億美元及2.44億美元。本集團預期世界上最大型的購彩及彩票供應商之大部分研發預算將於未來數年分配至中國彩票市場。因此，中國彩票市場之競爭預期將在不久將來變得更加激烈。

### 本集團之彩票業務概覽

多年來，中國彩票市場經歷多個發展階段，不斷轉移重心至不同業務領域，但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彩票市場錄得業績，成功建立均衡互補之業務組合。

自本集團之彩票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透過採納國際大型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之策略，一直致力成為中國全方位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採納此策略之原因為其預期中國彩票市場將在以下範疇變得更加成熟：(i)遊戲內容及系統，(ii)硬件技術以及(iii)代銷渠道。透過成為全方位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能夠在相對專注於單一領域之國內市場業者中突圍而出，並已準備就緒，與和本集團擁有相同抱負之國際市場業者合作及競爭。

本集團相信，中國彩票市場已作好準備迎接進行大幅度技術提升之週期，以及透過新的代銷形式(包括須待批准之手機及互聯網代銷渠道)大力拓展其彩民基礎。本集團認為其已準備就緒，能夠憑藉其綜合業務模式、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涵蓋全球彩票市場一線市場業者之強大網絡，在該等機遇中受惠。本公司認為，引入認購人作為策略投資者及認購事項將產生之財務利益將會鞏固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其對上述願景之承諾。

###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發展策略

雖然本集團過往自開發、銷售及維護獨立之基本彩票硬件業務中產生其大部分收益，但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秉持其長遠策略及願景，提供中國彩票行業整個價值鏈之產品及服務：從就其硬件、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提供之技術支持至銷售及代銷(特別是透過線上渠道)彩票產品。在國內及國際彩票供應商參與度提高以及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等新渠道及平台急速發展之背景下，本集團預期採用現代技術且具有吸引力之新遊戲及新的線上代銷渠道是本集團未來成功之關鍵所在，並確認大量資本投資將為有效參與市場之必備條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業務版塊之業務及策略概要。在各個版塊內，彩票機構(即中國唯一獲授權運營彩票業務之機構)為本集團彩票遊戲、系統及硬件之唯一客戶。

### 遊戲及系統

#### 開發並向彩票銷售機構供應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

本集團獲彩票銷售機構委聘，擔任供應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之技術供應商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開發及設計彩票遊戲，而本集團則根據與彩票銷售機構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透過為彩票銷售機構供應該等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覆蓋(其中包括)相關彩票系統之運營及維護)收取服務費，從而產生收益。本集團亦與多個主要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合作，以聯合開發彩票產品並將其本地化及客製化，以供在中國彩票市場使用。

本集團通過其與Ladbroke Group成立之合營公司AGT及AGT之附屬公司開發並成功推出獲財政部批准之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系統及其首批遊戲(包括「幸運賽車」和「e球彩」)。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兩款遊戲為本集團僅有產生收益之遊戲。

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移動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及一款撲克彩票遊戲。下表載列該等本集團現時正在開發、聯合開發、本地化或訂製開發之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支持系統。待取得相關監管批文及與彩票銷售機構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後，本集團擬於日後將有關產品推出市場，藉此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 開發中／待批准之產品

#### 屬性

電話銷售彩票管理系統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彩票代銷系統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丘比特iOS手機客戶端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丘比特Android手機客戶端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網站合買中心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合買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帳戶操作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帳戶明細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帳戶信息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開獎公告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購彩記錄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11選5售票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 董事會函件

開發中／待批准之產品	屬性
蓋亞彩票系統福彩3D售票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幫助中心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幸運賽車彩票售票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虛擬足球彩票售票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統計分析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時間同步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計劃任務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諮詢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開獎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兌獎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安全警告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風險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遊戲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投注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紅包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彩票自助終端管理系統	自助彩票終端管理系統
彩票自助終端投注系統	自助彩票終端投注系統
波塞冬自助終端系統客戶端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e-Bingo遊戲軟件及其支持／相關系統	高頻數字彩票遊戲及系統
地圖概念彩票遊戲及其支持／相關系統	移動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
讀取並展示即開彩票內容的裝置	智能裝置即開彩票核實及銷售系統
聖龍賜福手機即開彩票遊戲	手機即開彩票遊戲
幸運數字手機即開彩票遊戲	手機即開彩票遊戲
棋牌類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	棋牌手機互動類彩票遊戲及系統

上文所列之產品均處於產品開發及審批週期之不同階段。本公司預計構思設計該等遊戲、為遊戲籌備辦理申報審批之程序及(倘其後獲批准)將其推出市場以及提升其規模之研發成本將屬重大及持續性質。

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開發或本地化其他由多個主要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遊戲。該等遊戲仍處於初步開發／本地化階段，且尚未提交給彩票機構以供實際應用。與該等項目有關之持續技術開發工程預期將屬重大且費用高昂。

本集團並無就開發彩票遊戲、遊戲軟件、相關支持系統或彩票硬件收取任何收益。收入僅在訂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及推出彩票遊戲後方會產生。由於推出彩票遊戲須獲財政部批准(於下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中國彩票監管環境」一節中論述)，故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

將獲財政部接納及批准。在未經必要的部門之預先批准及同意下(包括財政部之批准)，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將可推出市場。因此，本集團或會不能收回其就開發該等彩票遊戲產生之成本及開支，而本集團或會不能透過該等新開發之彩票遊戲實現其目標收益。

此外，本集團擔任彩票銷售機構之技術供應商，且根據與彩票銷售機構訂立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取服務費，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因此，有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日後可能就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彩票遊戲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有關條款或會不如本集團預期之條款理想，亦概不保證本集團能訂立有關服務協議。

就本集團目前所了解，由於中國彩票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經驗豐富之人員及先進技術供應有限。中國彩票供應商擁有之研發能力有限，且中國大部分現有彩票產品缺乏現代技術，並不及全球市場上現有之受歡迎彩票遊戲有趣。本集團相信，缺乏具吸引力之彩票遊戲乃中國成人購彩參與度較其他國家相對為低之其中一個原因。因此，本集團認為，供應具吸引力之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以及引入全球現代技術之能力將對其取得並鞏固其市場地位至關重要。為達到此目標，將需分配資源以吸納人才、投資研發活動以及向主要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購買先進技術及系統。

### 硬件

####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

本集團亦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包括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以作為彩票用戶實現向彩票機構經營之遊戲(包括本集團之彩票遊戲)投注之平台。本集團透過(i)向彩票銷售機構銷售彩票硬件換取固定代價；及(ii)為經營及維護該等平台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換取服務費來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開發及維護之硬件終端機及彩票相關設備：

產品類別及系列型號	分類
RS6500、CP86、CJ3000、C8、M6、 A210及LB680系列	電腦型彩票銷售終端機
GMT80	體彩市場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 (IVT設備)

## 董事會函件

產品類別及系列型號	分類
LB380、LB480、LB380n、LB580S、 JK8100L 即開型彩票掃描槍	福彩市場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 (IVT設備) 適用於體彩二代系統的即開彩票掃描 終端設備
自助彩票銷售平台 信息顯示盒 視頻彩票終端設備	自助彩票銷售終端設備 多媒體信息播放設備 視頻彩票銷售終端設備

鑒於現代科技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必須持續進行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之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資訊並擁有具競爭力之技術。此外，本集團相信可能會出現讓其使用更複雜之硬件解決方案之機會，以補足其現有之固定代價彩票硬件產品，該等解決方案亦可推出市場作為捆綁式產品(當中涉及供應結合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之硬件)，並將可從收益分成模式中受惠。該等新硬件機遇之潛力相當可觀，惟將需要預先投入重大開發成本及(倘獲批准)持續投入大量資金。

### 代銷

#### 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

本集團於江蘇省及湖南省經營兩個線下彩票投注站，以在各省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包括本集團及彩票機構或其他第三方開發之遊戲)。本集團相信，經營代銷網點讓本集團能直接了解和判斷市場需求及興趣，有助本集團改善其彩票產品以及其市場行銷策略。

作為本集團垂直整合策略之一部分及預期市場之未來發展，本集團擬收購不同省份之持牌彩票代銷商，以擴展其銷售及代銷網絡。

鑒於手機及互聯網渠道可見之潛力巨大，以及彩票機構高級人員及監管當局之官方人員於最近期之年度彩票策略會議上就積極推進彩票互聯網銷售試點計劃之籌備工作所發表最近期之意見，本集團相信有關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之中國彩票銷售之新批文可能會獲批准。鑒於互聯網及智能手機之普及程度，倘重新開放該等渠道，本集團預期彩票產品之線上銷售及代銷之競爭將愈趨激烈。

## 董事會函件

為準備就緒迎接線上代銷市場重新開放及確保本集團將於線上彩票代銷業務方面具有競爭力，本公司認為下列因素將對其未來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

- **先進之技術及監控機制。**本集團明白，落實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之一大原因乃為妥善監管透過線上渠道銷售及代銷彩票。因此，本集團相信，必須具備充分之技術及監控機制以取得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項下之相關批准。尤其是，本集團相信，任何將批准進行線上銷售之新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且具規模之技術以建立有效及具有效率之監察及控制系統。就本集團目前所知，有關技術於中國尚待完善。
- **有效之營銷及宣傳活動。**線上代銷彩票產品能否成功取決於其是否受終端客戶歡迎及終端客戶能否輕易獲取有關產品，而此需要有效之營銷及宣傳活動。營銷及宣傳之費用極為高昂。一家大型中國線上彩票代銷公司500.com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之銷售及營銷開支為28,000,000美元(相當於其在相關年度經營開支之總成本約38.9%)。

上述有助本集團提供具規模代銷及推出有效營銷及宣傳活動之技術發展將需本集團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本集團相信，取得領先市場之互聯網彩票資訊、系統及代銷技術以及以高成本效益之方法取得高流量代銷渠道將為成功在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關鍵，並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進軍互聯網彩票市場之願景。本集團預期，倘重新開放手機及互聯網渠道，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大大受惠於認購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現有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了於手機及互聯網渠道重新開放時處於市場之策略性位置，本集團亦正在收購兩項目標，此舉將可能為本集團提供若干省份之線上彩票代銷權。

然而，儘管手機及互聯網代銷渠道之潛力巨大，但由於相關法律與法規相對較新，尚不確定該等渠道何時會獲得批准及本集團將能否取得必要之牌照或收購擁有進行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有關牌照之合適目標。

### **服務**

#### **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除上文載列之服務外，本集團亦不時獲彩票銷售機構委聘，提供諮詢、市場行銷、培訓及渠道管理等其他配套服務。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中國彩票監管環境

#### 彩票監管機構

中國政府自一九九一年起已頒佈一系列規則及規例以管理中國彩票行業。

國務院有權批准發行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國務院亦為授權發行彩票之最高權利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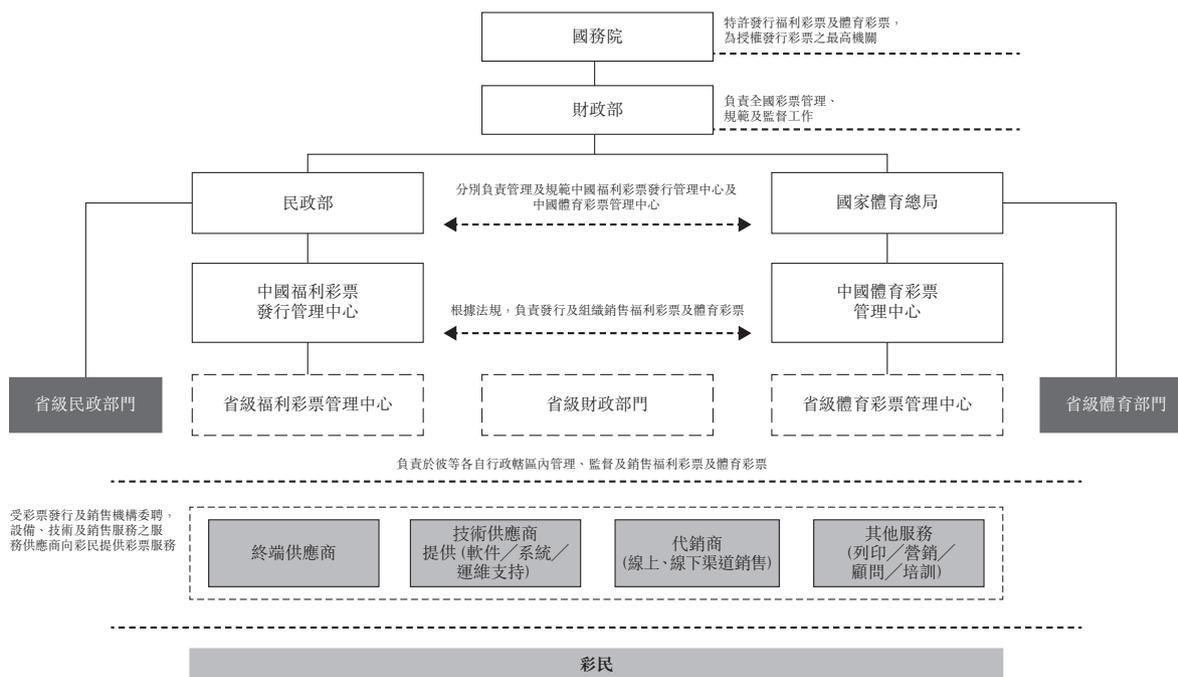
國務院目前批准兩類彩票產品，即體育彩票產品及福利彩票產品，分別由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即彩票發行機構)發行。

中國彩票監管制度透過以下部門及機構進行管理：

- 財政部負責全國的彩票行業管理、規範及監督工作，而財政部轄下省級財政部門則負責彼等各自行政轄區內之彩票行業管理監督工作。
- 民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國家體育總局」)分別負責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管理及規範工作。
- 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及體育管理部門負責彼等各自行政轄區內之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管理工作。
-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統稱為「彩票發行機構」)負責於國家層面發行及組織銷售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 中國省級政府民政部門及體育管理部門設立之彩票銷售機構(「彩票銷售機構」)負責於彼等各自行政轄區內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銷售工作。

## 董事會函件

下列組織架構圖說明營運中國彩票之整體政府管理機構：



### 批准及發行銷售彩票新遊戲

於推出彩票新遊戲前，彩票發行機構須向民政部或國家體育總局申請開設特定類型之福利或體育彩票遊戲、變更彩票品種審批事項(包括遊戲規則)或停止現有遊戲，該申請其後將進一步提交予財政部供其審查及批准。

待財政部批准後，有關彩票機構屆時將就彩票新遊戲的實施、經營、管理及維護與第三方技術供應商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此外，有關彩票銷售機構將編製一份銷售實施方案，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彩票新遊戲之建議銷售開始日期、促銷計劃及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彩票機構與有關第三方技術供應商訂立之技術服務合約，技術供應商就彩票機構經營遊戲向彩票機構提供彩票遊戲(主要包括遊戲設計及玩法)及相關支持系統以及配套維護服務，代價為獲支付研發回報或服務費。根據中國現有之開發及經營彩票遊戲之合作模式，第三方技術供應商亦會協助彩票機構依照法律規定進行有關申報批准程序。

實際上，有關彩票新遊戲之技術服務協議亦可於財政部批准該遊戲前簽署，然而，在此情況下，技術服務協議須待取得必要政府部門之最終批准及同意(包括財政部批准彩票遊戲及省級財政部門就政府採購的批准)後，方告生效。

### 新彩票代銷商資格批准程序

就彩票遊戲之銷售及零售，需要適用單獨的批准許可程序。

一般而言，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線下渠道(即實體彩票投注站)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之代銷資格須從彩票機構取得，而無須經財政部批准。然而，透過新渠道(包括互聯網銷售及電話銷售)銷售彩票須取得財政部批准之有關代銷商資格。根據適用之中國法規，透過移動電話銷售彩票被視為電話銷售，因此，利用移動電話通過客戶端方式銷售及代銷彩票須取得電話代銷商資格。

### 中國彩票監管制度下本集團業務之不確定因素

- 根據目前中國彩票監管制度，省級彩票管理中心提供之彩票產品可能被停止或須受有關國家彩票管理中心之限制及規定規管。概不保證本集團提供之系統及技術下之彩票產品將會持續運營，而倘該等彩票產品被停止或受限制，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此外，有關本集團現有供應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之本集團商業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基於若干省份銷售彩票之收入分成。存在管理機構可能調整銷售彩票發行費用比例之風險。倘發行費用降低，按收入分成基準收取服務費之技術供應商可能會被要求按比例降低其費用。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為SoftBank Group Corp.(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Yahoo! Inc.，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阿里巴巴控股約32.2%及15.5%之股份。

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之生意。以商品交易總量計算，其目前是全球最大之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創立於一九九九年，阿里巴巴控股為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之力量，建立網上業務並與數以億計之消費者及其他企業進行商貿活動。

阿里巴巴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

- 淘寶集市(www.taobao.com)，中國最大之網上購物平台；
- 天貓(www.tmall.com)，中國最大之為品牌及零售商而設之第三方平台；
- 聚划算(www.juhuasuan.com)，中國最受歡迎之團購網站；
- 阿里旅行(www.alitrip.com)，領先之網上旅遊服務平台；
- 全球速賣通(www.aliexpress.com)，讓全球消費者直接購買中國產品之網上零售市場；
- 阿里巴巴國際交易市場(www.alibaba.com)，中國最大之小企業全球網上批發平台；
- 1688 (www.1688.com)，中國領先之網上批發市場；及
- 阿里雲(www.alicloud.com)，以企業及創業者為對象之雲計算服務供應商。

螞蟻金服集團專注於服務小微企業以及消費者。螞蟻金服集團之願景為「將信任轉變為財富」，致力於打造開放式之互聯網思維及技術生態系統，同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以支持未來社會需求。螞蟻金服集團經營之業務包括支付寶、餘額寶、招財寶、螞蟻小貸及芝麻信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金服之約42.28%股權由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約34.15%股權由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及其約23.57%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君瀚及君澳之經濟權益目前由馬雲、阿里巴巴控股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認購人、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金服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

- (i)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v)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人擬利用其及其聯屬人士之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特別是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雲計算及數據處理領域之經驗及服務，繼續並推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根據將於完成時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進一步擬定本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各自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此外，倘重新開放彩票遊戲的線上銷售及代銷渠道，認購人預期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擬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及與本公司進行的合作將為本集團的線上彩票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潛在擴闊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乃至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認購人現時無意大舉削減本集團業務，亦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尤其是，現時擬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規定認購人、阿里巴巴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向本集團注入其所擁有的任何技術、資產或業務或合作開發任何新技術。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擬定者外，認購人、阿里巴巴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一方)與本集團(另一方)之間並無就認購人、阿里巴巴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向本集團注資及出售技術、資產或業務或就合作開發新技術訂立或制定或正在磋商(或就有關各項持續參與討論)任何確實計劃、建議、安排或協議。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其業務需求，並將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任何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情況下，與認購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就日後合作開發新技術訂立安排，惟該等安排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目前無意對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上文「認購協議－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之其他安排」一節所述者及建議提名個別人士外，彼等將為股東特別大會膺選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惟須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候選人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認購人提名之候選人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彼等將於完成時獲委任為董事。該等候選人獲委任(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 (a) 鑒於認購人之股東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商品交易總量計算，其為全球最大之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及螞蟻金服集團(其經營業務包括支付寶、餘額寶、招財寶、螞蟻小貸及芝麻信用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
- (b) 根據將於完成時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擬使本集團成為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此外，預期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雲計算及電子商務等領域之技術服務及資源。本公司預期這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及拓展其現有線下彩票業務，尤其是本集團認為具有重大協同潛力之手機及互聯網彩票業務。

- (c) 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事項籌得大量額外資金，此舉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及出現任何潛在收購機會時把握有關機會之能力。
- (d) 認購價及換股價均為0.3478港元，代表較上文所載之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51.36%。經調整初步換股價為0.3013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298港元溢價約31.12%。
- (e) 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股份之成交價出現波動，波動範圍介乎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0.74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1.9900港元，每股股份之價格於過往12個月上漲約169%。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近期之成交價並不適合作為釐定認購價及換股價之決定性參考資料。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88,0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之估計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3466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具體而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分配至下列各業務分部及一般企業目的：

- (i) **遊戲及系統**：所得款項約1,200,000,000港元(即約50.42%)擬用作撥付本集團有關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開發之現有業務擴張。具體而言，所得款項擬分配至：
  - (a) 本公司擬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於近期上市之新彩票遊戲之持續開發資本投入。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約300,000,000港元分配予本類別。如上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發展策略—遊戲及系統—開發並向彩票銷售機構供應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一節表格所載，本集團現正開發、聯合開發、本地化或訂製開發擬於近

期上市之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與彩票銷售機構訂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一經批准，在正式上市之前，將需要相當可觀之投資以提升該等遊戲、軟件及系統之擴展性；

- (b) 本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發。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約300,000,000港元分配予本類別。本集團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新彩票產品之研發活動以擴闊本集團之產品基礎。兩大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已表明彼等與本集團合作之意願，向本集團提供相當數量之新遊戲，供本集團本地化和客製化並投放於中國彩票市場。本集團預期該等新遊戲於中國彩票市場的本地化及訂製開發亟需大量研發投入(包括招聘額外技術員工)。儘管本集團擬使用之研發資金數目不可與全球同業大公司相提並論，本公司預期該等資金足以支持本集團於未來兩至三年之研發活動；
- (c)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約150,000,000港元分配予本類別。本集團致力提升其自身研發能力，並將不斷投資於其現有持續彩票技術開發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其自有研發中心並招募經驗豐富之本地及國際人才加入其研發團隊；
- (d) 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擁有該等系統或遊戲之公司。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約4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分配予本類別(附註)。「幸運賽車」、「e-球彩」以及本集團計劃於近期推出之若干新彩票遊戲已由或正由本集團基於各大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之原始開發系統及遊戲進行聯合開發、本地化或訂製開發。如上文(c)分段所述，本集團在致力增強其自身研發能力之同時，另一時而更行之有效之備選途徑或為自全球市場主要彩票供應商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直接收購擁有該等產品及技術之公司。本集團已在物色並將繼續物色適當之收購目標，以在未來兩年內進行有關收購；及

附註：此部分所得款項將與上文(b)及(c)分段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一併考慮。倘本公司成功收購同樣具備雄厚開發實力的目標，則上文(b)及(c)下的所得款項用途將會相應調整。

-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分配予本類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Score Value交易之部分代價須於達成相關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支付。鑒於Score Value交易之主要原因為其附屬公司開發智能手機彩票遊戲之技術能力，倘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表現目標未能達成，以致毋須支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現金代價部分約5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相似能力之目標，並相應將該部分資金撥付予有關收購事項。
- (ii) **硬件**：所得款項約120,000,000港元(即約5.04%)擬用於撥付旨在升級本集團硬件之研發活動，使之具備更先進之技術以緊跟最新技術發展潮流。憑藉充裕資本，本集團將得以開展與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配套及集合之硬件解決方案，以及將其於中國彩票市場之現有收入分成模式由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業務擴展至其硬件業務；
- (iii) **代銷**：所得款項約850,000,000港元(即約35.71%)擬用作撥付本集團擴張線下銷售及代銷網絡以及構建本集團線上銷售及代銷網絡，詳情如下：
- (a) **擴張線下銷售及代銷業務**。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約100,000,000港元分配予本類別。本集團認為線下銷售及代銷對推廣本集團及／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之線下彩票遊戲、增強本集團於籌備其潛在手機及互聯網彩票代銷渠道時之客戶基礎，以及營造線上線下業務互動模式而言仍然至關重要。該部分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將本集團之彩票投注站引入市場之初期宣傳推廣費用；
- (b) **營銷及推廣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約100,000,000港元分配予本類別。由於該等遊戲乃按收入分成基準提供予彩票銷售機構，故營銷及推廣活動能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銷售額及利益。本集團將須不斷加大營銷及推廣活動投入，以吸引並維持線下客戶；

- (c) 收購線上及線下代銷商。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約250,000,000港元分配予本類別。目前，除江蘇省及湖南省之兩家線下彩票投注站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直接銷售及代銷渠道。透過收購持牌線上及線下彩票代銷商，本集團將得以擴闊其中國業務及拓展其銷售及代銷網絡(特別是涉及線上代銷網絡，如互聯網及手機售彩)，作為本集團垂直整合彩票行業之一部分。本集團已物色若干適當之目標，此舉將可能為本集團提供若干省份之線上彩票代銷權，並計劃於未來一兩年內進行收購；及
- (d) 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軟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約400,000,000港元分配予本類別。本集團認為於中國進行彩票銷售之新線上代銷商許可證(包括互聯網及手機渠道)有望獲批，故資源將分配至相關軟件及系統之技術升級。本集團與淘寶軟件及支付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合作，預期將可令本集團盡享淘寶軟件及支付寶所推送之龐大在線流量。而為提升本集團系統之容量及擴展性以容納該龐大在線流量以及設立相應服務中心(通常指呼叫中心)以促進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將會涉及巨額成本。此外，本集團將需不斷加大營銷及推廣活動投入，以吸引並維持線上客戶。
- (iv) 一般企業目的：所得款項約210,000,000港元(即約8.82%)擬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如下：
- (a) 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約60,000,000港元撥作此類用途。本集團欠付之債務包括現有銀行借款以及欠付其供應商之債務。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貸款銀行及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約為47,800,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約150,000,000港元撥作此類用途。該部分所得款項須撥予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營運資金，以於未來兩年內執行上文(i)至(iii)段所載之擴張計劃。

##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本公司將監督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對分配至各類用途的所得款項數額及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數額於其後半年度、季度及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本公司亦會於其後年度報告內對實際用途與擬定用途嚴重不符的情況加以解釋(包括動用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如適用))。此外，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嚴重偏離上文所披露(或隨後本公司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將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必要時透過內幕消息公告的方式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妥善披露有關資料。

上述多數活動均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本集團預期按照上述比例於兩到三年期間分期部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下文載列本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有關約1,330,00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5.88%)之使用計劃：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i) 遊戲及系統：本集團有關開發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之現有業務擴張	
(a) 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上市之新彩票遊戲之持續開發資本投入	100
(b) 本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發	100
(c)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50
(d) 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擁有該等系統及遊戲之公司	500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50
	<hr/>
小計	800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ii) 硬件：旨在升級本集團按收入分成模式提供予彩票機構之硬件產品之研發活動，使之具備更先進之技術	80
(iii) 代銷：透過以下方式擴張／構建本集團線下／線上銷售及代銷網絡：	
(a) 擴張線下銷售及代銷業務	50
(b) 營銷及推廣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	50
(c) 收購線上及線下代銷商	150
(d) 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軟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	100
小計	350
(iv) 一般企業目的：	
(a) 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60
(b) 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0
小計	100
<b>總計</b>	<b>1,330</b>

上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細使用計劃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而編製：

- 1) 本集團獲彩票銷售機構委聘，擔任若干於本集團預期時間表內現時有待監管機構審批之彩票遊戲之技術服務供應商；
- 2) 本集團與彩票機構就硬件供應及分成訂立供應協議；
- 3) 本集團向全球市場彩票供應商收購彩票遊戲及系統，及／或收購該等供應商；
- 4) 本集團與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有關彩票產品本地化及客製化之合作進入實質性階段；

- 5) 本集團收購適當之線上及線下代銷商；及
- 6) 中國彩票相關規例／法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本集團預期資金需求後，在不出現不可預見事宜之情況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滿足本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此外，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於過往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投票權約49.5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倘可換股債券獲部分或全部轉換及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則會出現認購人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於任何12個月期間由介乎30%至50%增加逾2%的多種情況。

例如，於緊隨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倘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13港元獲悉數轉換，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將由認購人於緊隨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所持有之49.52%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同樣，由於於緊隨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如上文「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一節所述)，認購人自於緊隨完成後起所持有之投票權比例預期為52.66%，而於完成後根據Score Value交易之條款向Immense Wisdom

及King Achieve發行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發行股份，可能將認購人所持投票權比例攤薄至介乎30%至50%，在此情況下，隨後於餘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可能再次導致認購人所持投票權比例於任何12個月期間由介乎30%至50%增加逾2%。

於認購人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於任何12個月期間由介乎30%至50%增加逾2%的該等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清洗豁免擴大至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就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交易完成，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方式(只要認購人於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在任一情況下均不會再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完成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淘寶軟件、支付寶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淘寶軟件、支付寶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一方面)與本集團(另一方面)之間之交易，於訂立載有服務範圍、費用安排及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的最終協議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文「認購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所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載有本集團、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擬開展合作之主要原則之框架協議。於落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開展之任何業務合作之前，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將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列明服務範圍、費用安排及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於各訂約方將不會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任何實際交易，故於完成時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

迄今為止，由於彩票產品的線上銷售及代銷渠道尚未重新開放，本集團日後可能就提供或代銷線上彩票產品(或與線上彩票產品有關的具體費用安排)而提供之技術服務範圍尚未及無法釐定。因此，本公司無法估計淘寶軟件及支付寶平台所引入之線上彩民日後可能貢獻之線上銷售彩票產品之預期收益。同樣，本集團無法估計其向淘寶軟件及支付寶獲取技術服務之需求或所涉及的預期服務費用。一旦彩票產品的線上銷售及代銷渠道重新開放，淘寶軟件及支付寶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因此，本公司並無依據釐定服務之實際範圍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或計算相關規模測試。同樣，董事會無法估計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將(i)獲任何豁免；或(ii)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年度審閱規定。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如適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集團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概無進行任何持續交易。於完成後，除上文「認購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所述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待訂立最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現時不擬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其他持續交易。

儘管擬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i)本集團並非嚴重依賴於阿里巴巴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及(ii)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1. 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是目前本公司預期唯一一個透過阿里巴巴集團及／或螞蟻金服獲取額外收益之業務分部，而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他創收業務分部。

如上文「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之彩票業務概覽」一節所詳述，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願景為繼續成為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致力根據中國彩票行業完整價值鏈透過以下四個業務分部提供豐富產品及服務：(i)開發及供應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ii)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iii)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及(iv)向彩票銷售機構提供配套服務。

本公司預期認購人僅會透過與本集團分享由其聯繫人維護之平台而在

線上代銷彩票產品方面發揮較大作用，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就本集團任何其他業務分部之合作進行討論。

本公司擬繼續提升其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之能力，並繼續定位於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多個業務分部乃相輔相成(例如本集團可銷售及代銷其自有彩票遊戲，既可作為相關技術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亦可作為代銷商創收)，且董事會認為此綜合業務模式能夠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彩票行業之市場地位。儘管本集團之銷售及代銷渠道亦可銷售及代銷由其他第三方開發之彩票產品，但持續開發其自有遊戲及系統以及硬件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由此本集團可代銷其自有彩票產品，並就同一彩票產品透過不同方式獲取收入。因此，由於本集團已從事彩票遊戲開發及掌握該領域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無意僅專注於線上銷售及代銷以及縮減其任何其他業務分部規模。

本公司謹請股東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9.9%，主要因於三個月期間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減少。中國彩票硬件的供應只有少數許可供應商可以參與並且受到高度監管。由於硬件設備並非按照分成模式而是進行直接銷售，且客戶群集中及客戶訂單時間時常發生變化，故該業務分部的收益通常沒有固定規律。因此，雖然訂單及收益在較長時期內表現穩定，但短期內可能出現波動。本公司確認，收益減少並非本公司為精簡其現有業務分部而採取任何行動所致。

本公司進一步重申，其並無近期計劃大舉縮減現有業務分部。日後，本公司將繼續監督中國彩票行業之現行市場趨勢及條件，調整其業務策略及／或尋求新的合作機遇，以實現本集團業務按照中國彩票行業的完整價值鏈均衡發展。

2. 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僅為本集團業務活動之一部分，預期其他業務分部收益將會增加。

如上文「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發展策略—遊戲及系統」一節進一步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兩款創收遊戲。然而，本集團已開發、聯合開發、本地化及／或訂製多款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支持系統，並計劃向市場推出該等部分產品，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益。如上文「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發展策略—硬件」一節進一步所述，本集團擬開發更複雜之硬件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將從收益

分成模式中受惠。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擬分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該等其他業務分部之研發。董事會認為，該等其他業務分部能夠從認購事項之籌資中受惠，而可於未來為本集團增加及創造更多收益。

3. 阿里巴巴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之平台將並非本集團唯一線上銷售及代銷渠道。

儘管本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及螞蟻金服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但本集團獲准不僅可透過阿里巴巴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維護之平台而且亦可透過其自身平台或透過本集團服務之彩票機構銷售及代銷線上彩票產品。因此，阿里巴巴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之平台將並非本集團銷售及代銷線上彩票產品之唯一平台。

4.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擬由本公司基本相同之現任管理層團隊管理。

如上文「董事會之組成」、「自完成起重新委任孫先生為行政總裁及重續其服務合約」及「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之其他安排」各節所述，現時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於完成後將由本集團基本相同之現任管理層團隊管理。由於本集團於完成前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完成後在基本相同之現任管理層團隊之管理下亦能夠獨立經營其業務。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911,414,987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4,911,414,987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615,829,52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 董事會函件

---

為使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履行涉及發行股份之經已存在之責任，董事會建議通過新增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即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董事辭任

待完成落實後，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程國明先生及何敬豐先生將辭任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建議委任董事

為取代上述辭任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以下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提名及由訂約方協定之候選人為董事，自完成時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6(1)條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周海晶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張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楊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紀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張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乃由認購人提供，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敬豐先生、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v)增加法定股本；及(vi)委任認購人提名之人士為董事會董事之決議案。

所有股東均可就增加法定股本及委任認購人提名之人士為董事會董事進行投票。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及Maxprofit擁有合共2,033,3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0%)之權益。由於孫先生及Maxprofit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白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76,574,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及23,670,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之權益。由於白先生及梁先生均參與認購事項之協商，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參與認購事項協商之程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概無權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程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行使其任何44,944,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將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敬豐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羅嘉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10,643,96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217%)及87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18%)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敬豐先生及羅嘉雯女士均無參與認購事

## 董事會函件

項，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故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採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v)增加法定股本；及(vi)委任認購人提名之人士為董事會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敬啟者：

**(1)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認購事項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於本函件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5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6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認購事項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認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i)合共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78港元計算)；及(ii)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初步換股價」)認購最多2,048,918,721股換股股份。

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倘可換股債券獲部分或全部轉換及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則會出現認購人所持 貴公司投票權比例於任何12個月期間由介乎30%至50%增加逾2%的多種情況，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清洗豁免擴大至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人擬於緊隨完成後轉換確保認購人自完成日期起所持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逾50%之可換股債券數目，惟有關轉換不得導致 貴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不得低於25%之規定。

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孫先生及Maxprofit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白先生及梁先生均參與認購事項之協商，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參與協商認購事項之程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將不會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然而，倘程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行使其任何44,944,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訂立認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之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有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事項。因此，吾等認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引致任何利益衝突。

在得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發表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吾等所得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作出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懷疑所得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人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陳述於提供之時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及將持續屬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倘吾等發現該等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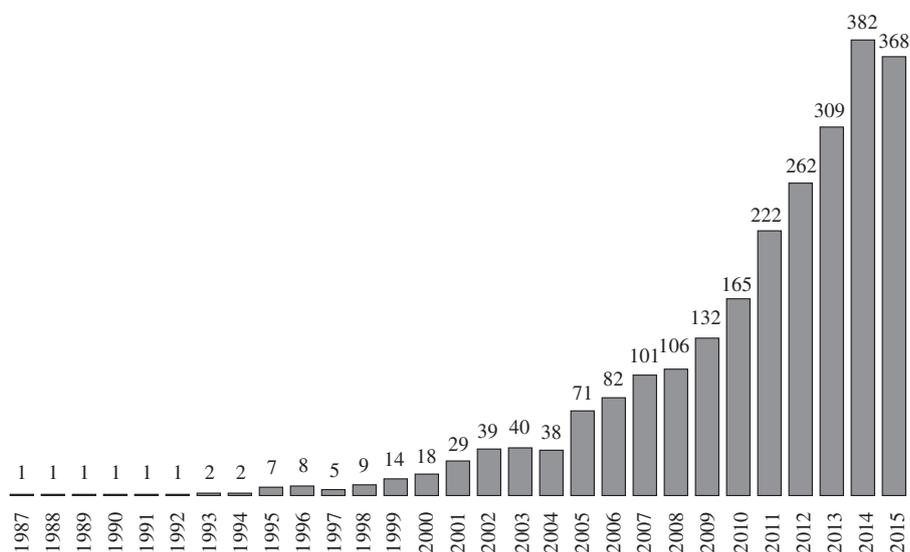
###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 (a) 中國彩票行業概覽

中國於一九八七年首次推出合法彩票。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彩票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約32%。於此期間，在售產品已由簡單的樂透遊戲逐漸擴展至目前玩法齊全的遊戲。

下圖說明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合法彩票銷量：

中國合法彩票銷量：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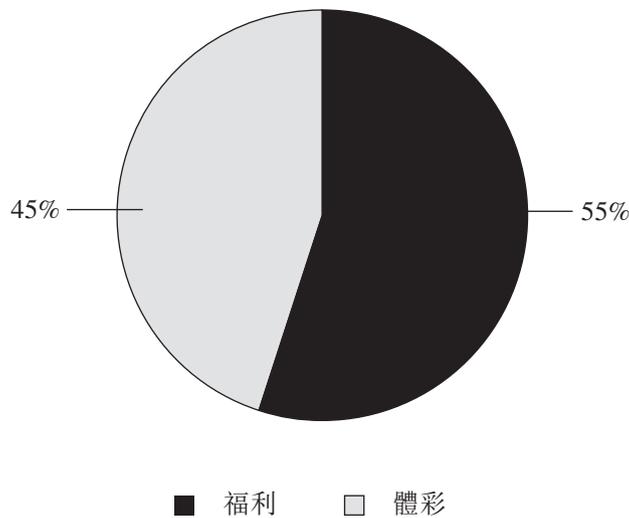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財政部」)

銷量增長乃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可支配收入增長、返獎率提高、引進更多具有吸引力的產品以及零售網絡向互聯網及手機渠道轉變(於二零一五年互聯網彩票銷售被禁止之前，詳情將於下文「彩票行業監管概覽—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分節討論)。

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現時批准兩大政府部門為合法彩票運營商，以經營不同範圍的彩票產品，即(1)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發行的體育彩票產品；及(2)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發行的福利彩票產品。

下圖說明由(i)體彩；及(ii)福彩貢獻的二零一五年中國彩票銷量：

按彩種劃分的彩票銷量總額(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為國家社會福利及社區體育設施等公益活動募得大量資金。根據新浪網公佈的數據，二零一五年彩票為社會公益事業籌資約人民幣980億元。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下列四個主要產品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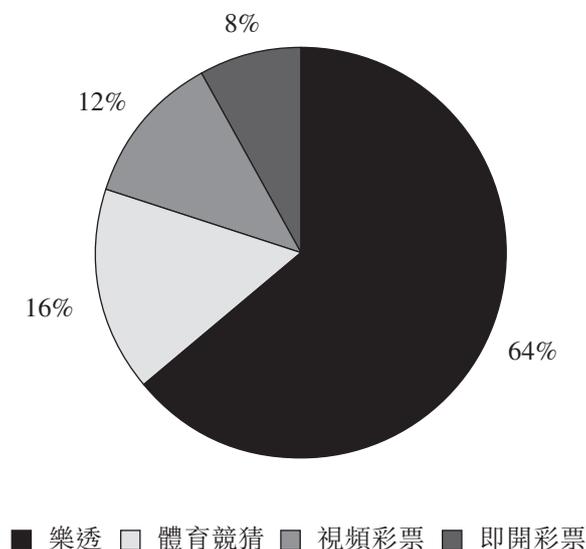
分類 (附註1)	描述	用途	
		福彩?	體彩?
樂透	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	v	v
體育競猜	單場競彩和傳統的足球投注(國際足球聯盟A級足球比賽(例如英超、歐冠聯賽及世界杯等)及美國的NBA籃球比賽)及相關投注	x (未獲許可)	v
視頻彩票 終端機 (「視頻彩票」)	聯網自選彩票終端機，方便快捷進行主題型、生動豐富的彩票遊戲。	v	v (附註2)
即開彩票	即開彩票	v	v

附註：

1. 除上述四大主要分類外，財政部亦曾採用基諾型產品分類，但有關銷量相較其他四大分類微不足道。
2. 儘管視頻彩票已於二零一五年在體育彩票試行推出，但歷史上，視頻彩票遊戲僅在福利彩票獲許可經營。

下圖說明按不同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二零一五年中國彩票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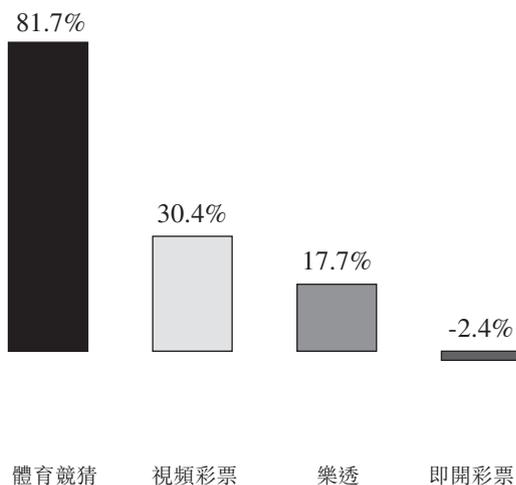
按主要遊戲類型劃分的銷售市場份額(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傳統樂透彩票佔據最高市場份額，而體育競猜及視頻彩票(提供大量內容豐富及具吸引力的遊戲，尤其是體育競猜方面的二零一四年國際足聯世界杯)被視為近期的增長來源。此於中國彩票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銷量增長對比圖得以體現。礙於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所述政策，二零一五年中國彩票整體銷量相比二零一四年有所下滑，二零一五年數字被視作異常，故並不適合作為反映市場增長來源的良好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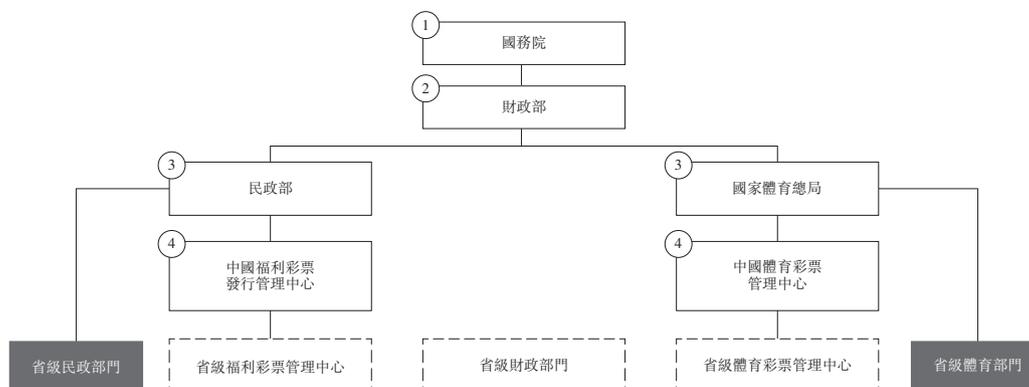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中國彩票銷量增長對比(二零一四年對比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彩票行業監管概覽

下列組織架構圖說明中國彩票業務之整體政府管理機構：



中國彩票監管制度透過以下部門及機構進行管理：

1. 國務院有權批准發行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亦為授權發行彩票之最高權利機關。
2. 財政部向國務院匯報，負責全國的彩票管理、規範及監督工作。
3. 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向財政部匯報，分別負責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管理及規範工作。
4. 彩票發行機構(即分別由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設立的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負責於國家層面發行及組織銷售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省級財政部門、民政部門及體育管理部門負責彼等各自行政轄區內之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管理工作。

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

年內有關主管部門禁止所有未獲授權遠程彩票銷售活動的決策嚴重影響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彩票銷售增長。

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禁止所有線上彩票銷售。只有獲財政部批准的授權網絡代銷商方可透過線上渠道銷售彩票。目前，只有若干遊戲(例如即開彩票遊戲及體育競猜遊戲)已獲批准以電話渠道(包括手機渠道)由代銷相關彩票遊戲的持牌電話代銷商進行銷售。

### 未來潛在政策變動

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擬將現有的巨額地下博彩收益從非法市場疏導至合法及受監管的彩票網絡。

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的影響預期將會持續，且被認為是更明確規範的營運、管理及銷售模式的開始。鑒於已經證實的手機及互聯網渠道前景，業界普遍預計未來將有特定彩票遊戲產品將獲准在部分省份通過線上及手機渠道進行銷售。

事實上，中國彩票市場已於多個省份啟動新型手機彩票遊戲試點銷售。最為顯著的例子是江蘇省一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財政部審批通過進行手機試點銷售的體育彩票遊戲。

相信中國有望不久開始批准中國線上及手機渠道彩票銷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北京舉行的全國體育彩票工作會議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副主任公開表示主管部門正積極推進互聯網銷售試點準備工作。

### 彩票市場利益相關者收益分佈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連同其省級部門)負責發行及組織全國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銷售工作。彼等獲得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支持。下表說明中國彩票服務的主要分部：

分部	描述
遊戲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li><li>• 彩票銷售及管理平台</li></ul>
硬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傳統競猜終端機、移動終端機及自助終端機</li></ul>
代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營銷顧問服務及渠道管理</li></ul>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說明不同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收益分佈概覽(據 貴公司告知)：

收益總額	博彩收益總額	彩票管理中心	11-15%
		公益金	16-35%
		返獎率	50-73%

於支付予彩票管理中心的收益中，下圖說明彩票服務主要分部可能獲取的收益概覽(據 貴公司告知)及其特徵：

### 分類

### 服務供應商的風險及回報

#### 遊戲及系統

- 開發、維護及運營系統需要重大資本投入
- 向市場推出新彩票產品的過程費時三至五年，包括相關審批部門之嚴格審查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不會就任何新彩票產品收取代價，惟可獲得新彩票產品的收益分成
- 開發彩票產品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成本，由於並不保證能否成功推出新彩票產品，故不確定可否收回有關成本

#### 硬件

- 通用硬件供應的利潤率較低，而中國市場目前由國內供應商佔主導地位
- 獨立之通用硬件產品一般按照一次性固定代價付款
- 連同彩票系統作捆綁式銷售之硬件產品可能規定採用收益分成模式

分類

服務供應商的風險及回報

代銷

- 線下渠道
  - 現時大部分彩票產品透過實體彩票店提供及銷售
  - 任何持牌代銷商僅在彩票機構許可之特定地理區域內獲授權進行彩票銷售
- 線上渠道
  - 主要包括(i)互聯網銷售及(ii)電話銷售(包括以手機透過短訊、語音或手機應用程式進行銷售)
  - 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制止擅自利用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

**(b)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超過200名員工，而貴集團之彩票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多個省市。貴集團分別為WLA及APLA之附屬會員。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覆蓋彩票服務的各大分部。

- (i) 遊戲及系統：開發並向彩票銷售機構供應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
- (ii) 硬件：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包括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 (iii) 代銷：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及
- (iv) 配套服務：為彩票銷售機構提供配套服務。

### 貴集團之行業地位—優勢與不足

#### 遊戲及系統

貴集團獲彩票銷售機構委聘，擔任供應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之技術供應商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與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成立的合營公司AGT(貴集團擁有其51%的權益)為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全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國內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即(i)於二零一一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競猜遊戲「幸運賽車」，及(ii)於二零一三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兩款遊戲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遊戲產品。

#### 硬件

貴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二零一五年超過85%的收益)來源於這一類別。貴集團的硬件部門同時供應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並已向中國29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設備。貴集團於彩票硬件市場具有領先地位，尤其是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及傳統彩票終端設備方面。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近幾年來，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高騰」，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彩票及體育競猜終端機)佔體育彩票市場份額逾40%。

二零一五年，貴集團獲選成為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之授權IVT設備供應商。按照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規定，今後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所有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新增及／或更換IVT設備，都只能由通過准入測試的選定IVT設備供應商提供。

#### 代銷

貴集團僅經營兩家線下彩票投注站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根據有關彩票規定，貴集團並無開展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運營任何網站開展有關銷售。

## 服務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年初以來一直向中國的省級彩票機構提供配套服務。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大部分合約乃於幾年前簽署，當時部分彩票發行機構的資源及能力不足以應付彩票運營。隨著彩票發行機構的需求下降，有關服務增長放緩。若干服務合約屆滿導致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由彩票管理業務向包括提供軟件及硬件在內的全方位綜合性服務轉移。

## 貴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與挑戰

### 遊戲及系統

由於「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遊戲產品，該兩款遊戲均可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銷往全國，預期將會備受歡迎。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體育彩票技術合作夥伴已完成國家高頻遊戲平台的技術籌備工作，達到了「幸運賽車」在湖南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進行銷售的技術要求。如上文「(a)中國彩票行業概覽」分節所述，體育遊戲已成為主要增長源，故預期上述兩款遊戲將會受到中國玩家的追捧。

貴集團亦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新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以及一款撲克彩票遊戲。該等產品均處於產品開發及審批周期之不同階段。基於 貴集團於獲取主管部門批准及推出新彩票遊戲的成功經驗及往績記錄，預期 貴集團將能有效滿足主管部門之審批要求。選定彩票產品日後一經獲批於若干省份銷售， 貴集團即會將其推向市場。

如上所述，將新彩票產品推向市場的過程一般歷時三至五年，並須取得主管部門批准。 貴集團開發彩票遊戲、遊戲軟件、有關支持系統或彩票硬件尚未開始盈利。構思設計該等遊戲、為遊戲籌備辦理申報審批之程序及(倘其後獲批准)將其推出市場以及提升其規模之研發成本將屬重大。

### 硬件

鑒於現代科技迅速發展，持續進行研發活動對確保 貴集團之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趨勢至關重要。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硬件銷售的利潤率預期將繼續面對壓力。由於(其中包括)該項原因， 貴集團的總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持續下跌。

貴集團相信其有望以更先進之硬件解決方案，補充完善其現有固定代價彩票硬件產品。該等解決方案涉及連帶銷售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作為捆綁產品)之硬件供應，應用收益分成模式並令 貴集團從中受惠。同軟件產品一樣，該等新硬件機遇將須花費大量前期開發成本及(倘獲批准)持續投入大量資金。

### 代銷

如上文「彩票行業監管概覽—未來潛在政策變動」分節所述，相信中國有望不久重新開始批准線上及手機渠道彩票銷售。 貴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政府有關互聯網及手機售彩審批的政策變動。 貴集團已建立起遊戲及系統以及硬件的堅實基礎，故 貴集團已準備就緒應對任何監管政策變動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互聯網渠道方面，主管部門正致力於打造全國性(相對於全省)的互聯網代銷系統。預期 貴集團已審批通過的「幸運賽車」及「e球彩」遊戲的銷售將於有關系統推出後大受裨益。

### 資金缺乏帶來的挑戰

如上文各分節所述，(i)遊戲推出前的前期成本巨大，收益沒有保證，而 貴集團正在籌備研發大量遊戲；及(ii)連帶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銷售的捆綁式硬件供應須耗費大量開發成本。礙於近幾年來的持續營運虧損及現金水平下降(詳情載於下文「(c)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分節)，如無有效資金來源或解決方案而處理不當，籌備開發遊戲及連帶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銷售之捆綁式硬件供應的該等潛在承擔可能使 貴集團面臨財務壓力及/或陷入財務困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9,452	48,530	301,630	211,051	208,36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337)</u>	<u>(33,669)</u>	<u>(232,433)</u>	<u>(141,469)</u>	<u>(117,092)</u>
毛利	7,115	14,861	69,197	69,582	91,268
投資及其他收入	1,178	1,183	4,540	4,549	2,088
銷售及行政開支	(24,777)	(31,269)	(128,483)	(124,150)	(108,532)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u>-</u>	<u>-</u>	<u>(1)</u>	<u>(1)</u>	<u>-</u>
<b>業務經營虧損</b>	<b>(16,484)</b>	<b>(15,225)</b>	<b>(54,747)</b>	<b>(50,020)</b>	<b>(15,176)</b>
以股份形式付款	(27,059)	(22,268)	(35,192)	(136,279)	(60,07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	(9)	434	4	(1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19)	(454)	(478)	(47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202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30,449	-	(191,402)	-	-
財務成本	<u>(373)</u>	<u>-</u>	<u>(195)</u>	<u>-</u>	<u>(517)</u>
<b>除稅前虧損</b>	<b>(13,469)</b>	<b>(37,621)</b>	<b>(280,354)</b>	<b>(186,773)</b>	<b>(76,350)</b>
所得稅開支	<u>(938)</u>	<u>(365)</u>	<u>(3,064)</u>	<u>(599)</u>	<u>(7,631)</u>
<b>期內／年內虧損</b>	<b><u>(14,407)</u></b>	<b><u>(37,986)</u></b>	<b><u>(283,418)</u></b>	<b><u>(187,372)</u></b>	<b><u>(83,981)</u></b>
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3,810)	(37,272)	(280,222)	(189,184)	(82,940)
非控制性權益	<u>(597)</u>	<u>(714)</u>	<u>(3,196)</u>	<u>1,812</u>	<u>(1,041)</u>
<b>期內／年內虧損</b>	<b><u>(14,407)</u></b>	<b><u>(37,986)</u></b>	<b><u>(283,418)</u></b>	<b><u>(187,372)</u></b>	<b><u>(83,981)</u></b>

(i) 二零一五年對比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0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42.9%。二零一五年之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新增硬件銷售及技術服務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毛利率下降至約22.9%(二零一四年：約33.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彩票硬件市場競爭劇烈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約28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 Score Value交易錄得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9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由該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0.9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2港元，導致上述公平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198,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0,300,000港元；及(ii)與貴集團業務自然增長一致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成本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完成收購Score Value Limited後綜合其開支所致。該虧損增加被於二零一五年，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失效，導致以股份形式付款減少至約3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6,300,000港元)所抵銷。

(ii) 二零一四年對比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之收益約達2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輕微增長約1.3%。於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維持在約33.0%(二零一三年：約43.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業務組合變動(即貴集團高利潤率彩票管理業務收益因該業務線之若干合約屆滿而下降)；(ii)高騰由於中國彩票終端機供應市場競爭不斷增強，致使二零一四年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有所下降；及(iii)銷售及服務成本因推出e球彩遊戲設立數據中心而增加約4,9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約18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增加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增至約1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0,100,000港元)。此外，銷售及行政開支亦有所增長，包括(i)辦公室開支增至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200,000港元)，此乃由於貴集團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搬遷；及(ii)法律、專業及顧問費增至約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200,000港元)，此乃由於項目／收購相關專業服務增長。

*(iii)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對比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約48,500,000港元減少約5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約19,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相比，貴集團硬件部門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交貨(尤其是，貴公司深圳一家附屬公司交付IVT設備)減少所致。貴集團之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維持穩定，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約30.6%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約36.6%，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較其他業務分部之毛利率低之終端機之銷售收益減少；及(ii)不同產品之毛利率出現變動；但該等變動部分被於二零一五年售出之硬件產品相關之若干維修及維護成本所抵銷。

貴集團之以股份形式付款由約22,300,000港元增加約21.5%至27,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由於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以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後，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攤銷金額有所增加；及(ii)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起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相對較高。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乃由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股價下跌所致。

貴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減少約62.1%，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約38,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約14,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ii)毛利率增加；及(iii)與銷售減少相關之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但該虧損減少部分被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增加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14	15,182	53,079
投資物業	52,536	54,343	–
商譽	1,119,289	793,618	796,946
其他無形資產	1,742	2,219	2,700
投資於一家合資企業	645	646	647
可供出售投資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04	20,746	28,892
其他資產	9,195	8,022	6,392
	1,205,425	894,776	888,6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306	25,291	46,532
貿易應收帳款	29,597	31,071	37,289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75,892	68,810	55,384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11	8	6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	37,9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42	2,9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647	274,710	286,531
	408,495	440,780	425,7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36,664	26,082	9,7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7,950	39,283	31,219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650	650	650
有抵押銀行借款	21,982	–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63,503	–	–
即期稅項負債	2,264	414	2,473
	<u>173,013</u>	<u>66,429</u>	<u>44,125</u>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5,482</b>	<b>374,351</b>	<b>381,617</b>
<b>非流動負債</b>			
保修撥備	50,002	41,514	30,495
遞延稅項負債	5,576	5,706	4,399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326,806	–	–
	<u>382,384</u>	<u>47,220</u>	<u>34,894</u>
<b>資產淨值</b>	<b>1,058,523</b>	<b>1,221,908</b>	<b>1,235,37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213	8,880	8,698
儲備	<u>1,049,992</u>	<u>1,209,960</u>	<u>1,225,390</u>
<b>股東應佔權益</b>	<b>1,059,205</b>	<b>1,218,840</b>	<b>1,234,088</b>
非控制性權益	<u>(682)</u>	<u>3,067</u>	<u>1,291</u>
<b>權益總額</b>	<b>1,058,523</b>	<b>1,221,907</b>	<b>1,235,379</b>
<b>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b> (「每股股東資產淨值」)	<b>0.23 港元</b>	<b>0.27 港元</b>	<b>0.28 港元</b>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業務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貴集團概無就商譽計提任何減值。商譽由來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不同收購事項產生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商譽組成，約62.0%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Shining China Inc有關及約33.0%與於二零一五年收購Score Value Limited有關。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為0.23港元，乃按股東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約1,059,2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每股股東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相同水平，介乎約0.27港元至0.2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東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2,000,000港元。

### (e) 現金流量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以下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74,886)	7,357	(15,309)
－投資活動	(29,047)	(45,689)	13,817
－融資活動	80,613	27,864	142,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320)	(10,468)	140,54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710	286,531	137,6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43)	(1,353)	8,32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647	274,710	286,5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業務虧損所致，部分由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虧損及收購Score Value Limited的付款所致。

**(f) 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商品交易總量計算，其目前是全球最大之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創立於一九九九年，阿里巴巴控股為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之力量，建立網上業務並與數以億計之消費者及其他企業進行商貿活動。阿里巴巴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淘寶集市、天貓、聚划算、阿里旅行、全球速賣通、阿里巴巴國際交易市場、1688及阿里雲。有關阿里巴巴控股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如於阿里巴巴控股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國零售商務平台上的活躍買家達3.5億戶(包括淘寶、天貓及聚划算)；及(ii)根據艾瑞(iResearch)數據顯示，淘寶集市為二零一四年中國商品交易總量最大的網上購物終端。該等數據令致阿里巴巴控股成為二零一四年全球商品交易總量最大的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螞蟻金服集團專注於服務小微企業以及消費者。螞蟻金服集團之願景為「將信任轉變為財富」，致力於打造開放式之互聯網思維及技術生態系統，同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以支持未來社會需求。螞蟻金服集團經營之業務包括支付寶、餘額寶、招財寶、螞蟻小貸及芝麻信用。

根據其網站內容，支付寶設計初衷旨在提供資金代管服務，網上消費者可於付款給網上賣家之前確認收貨及評估其對商品的滿意度。支付寶其後拓展至電子錢包、財務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支付寶實名活躍用戶數已經超過4億且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支付寶已經與超過200家金融機構達成緊密合作，為近千萬小微商戶提供支付服務。

**(g)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鑒於認購人之股東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商品交易總量計算，其為全球最大之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及螞蟻金服集團(其經營業務包括支付寶、餘額寶、招財寶、螞蟻小貸及芝麻信用等)，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引入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完成時，淘寶軟件、支付寶及 貴公司將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包括下列等主要原則：

- 貴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申請及持有彩票業務運營資格及牌照之獨家業務平台。 貴集團將運營及管理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全部彩票軟件及硬件產品，由螞蟻金服集團開發或擁有之彩票相關支付軟件及系統則除外。
- 貴集團將獲淘寶軟件及支付寶授權於其平台運營彩票頻道。只要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所有 貴集團已開發或已獲授權運營之彩票產品均應當在淘寶及支付寶平台發佈，惟不能透過任何競爭對手的線上渠道發佈。儘管有上述情況， 貴集團可透過其自身之平台或 貴集團向其提供服務之彩票機構發佈有關彩票產品。

鑒於當前中國彩票監管環境，預期倘重新開放線上銷售及代銷渠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線上彩票銷售

如上文「(a)中國彩票行業概覽—彩票行業監管概覽—未來潛在政策變動」分節所詳述，相信中國有望不久重新開始批准中國線上及手機渠道彩票銷售，並出台更加清晰的新規定。與透過線下渠道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的現有發牌制度一樣，預期線上彩票代銷亦須取得牌照。

儘管 貴集團過去並無開展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運營任何網站開展有關銷售，根據易觀國際(中國一家領先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淘寶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即於頒佈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之前)佔據中國線上彩票市場的最大份額，即19.2%。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申請及持有彩票業務運營資格及牌照之獨家業務平台。鑒於(i) 貴集團持有線下彩票代銷商的牌照；(ii) 貴集團作為遊戲、系統及硬件主管部門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能力；及(iii)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雄厚實力、技術支持及網絡流量，預期 貴集團極有可能獲取彩票線上代銷牌照。

一旦中國推出有關線上及手機渠道售彩的新制度(預期很快推出)，淘寶及支付寶的巨額商品銷售總量及龐大網絡流量將導致線上彩票銷量劇增。由於 貴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的唯一平台，隨著線上代銷被視為具有更高利潤的有效售彩渠道， 貴集團將可取得巨大收益。

與此同時，主管部門正致力於打造全國性(相對於全省)的互聯網代銷系統。預期 貴集團已審批通過的「幸運賽車」及「e球彩」遊戲的銷售將於有關系統推出後大受裨益。

### 手機彩票遊戲

如上文「(b)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與挑戰」分節所述， 貴集團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新型彩票遊戲。選定彩票產品日後一經獲批於若干省份銷售， 貴集團即會將其推向市場以獲取收益。

尤其是， 貴集團計劃推出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中國彩票市場已開始於多個省份啟動新型手機彩票遊戲試點銷售。普遍預期選定手機彩票遊戲日後將會獲批於若干省份推出。

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推出 貴集團開發的手機彩票遊戲，透過淘寶及支付寶這兩個寶貴的市場推廣及促銷平台的受信頻道，獲取大量用戶，而透過其他方式屬行不通及／或昂貴。

### 財務資助

透過認購事項， 貴公司可籌集大量額外資金。尤其是，如上文「(b)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與挑戰」分節所述，(i)遊戲推出前的前期成本巨大，收益沒有保證，而 貴集團正在籌備研發大量遊戲；及(ii)連帶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銷售的捆綁式硬件供應亦須耗費大量開發成本。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促進 貴集團之開發，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領域。

此外， 貴集團於近幾年來持續處於營運虧損及現金水平下降的局面。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為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及在出現任何潛在收購機會時把握有關機會之能力。

### 技術支持

此外，預期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將為 貴集團提供雲計算及電子商

務等領域之技術服務及資源。貴公司預期這將有助貴集團發展及拓展其現有彩票業務，尤其是貴集團認為具有重大協同潛力之手機及互聯網渠道。

綜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為夯實貴集團的戰略企業投資者基礎之寶貴機遇。

##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認購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a)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其他訂約方：	孫先生
	Maxprofit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 (i) 合共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78港元計算)；及
- (ii) 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認購最多2,048,918,721股換股股份。

#### (b) 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

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認購股份及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乃貴公司及認購人考慮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一節所載之若干定量及定性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認購協議，考慮到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遞延代價，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亦應透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388,000,000港元除以將予發行之最高

股份數目即8,145,620,972股進行評估，並按全面攤薄基準(即每股股份約0.293港元)實行換股價調整(定義見下文)(「全面攤薄認購價」)。

**(c) 認購事項之規模**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911,414,987股股份(包括(i)因Rainwood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212,879,224股股份(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ii)因顧問購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之2,550,000股股份(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及(iii)因Score Value交易而發行之10,135,135股股份(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述)。假設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0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2%。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2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9%。

此外，於完成時或之前，倘貴公司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按照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有關Score Value交易、Rainwood購股權及顧問購股權之換股價調整」分節所載方式作出進一步調整，且該經調整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將成為於完成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貴公司已分別因Rainwood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顧問購股權獲部分行使及Score Value交易而發行212,879,224股股份、2,550,000股股份及10,135,135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於該等股份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3478港元調整至每股0.3013港元，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經調整換股價將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2,364,665,518股，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則維持不變。該等調整條款將於下文「8.可換股債券之條款—(iv)換股價調整條款」分節作出進一步分析。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調整換股價概無其他調整。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貴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d)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

- (a) 已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
  - (i) 根據相關法律(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所需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通過所有決議案；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及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iv)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貴公司維持由相關機關發出且 貴集團進行現時業務所需之一切牌照、許可、同意、批准或授權。

上文(a)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獲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及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

## 2. 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88,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具體而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分配至以下概述之各業務分部及一般企業目的：

- (a) 遊戲及系統：所得款項約1,200,000,000港元(即約50.42%)擬用作撥付 貴集團有關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開發之現有業務擴張。具體而言，所得款項擬分配至：
  - i. 貴公司擬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於近期上市之新彩票遊戲之持續開發資本投入；
  - ii. 貴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發；
  - iii. 擴展及提升 貴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 iv. 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擁有該等系統或遊戲之公司；
  - v.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 (b) 硬件：所得款項約120,000,000港元(即約5.04%)擬用於撥付旨在升級 貴集團硬件之研發活動，使之具備更先進之技術以緊跟最新技術發展潮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代銷：所得款項約850,000,000港元(即約35.71%)擬用作撥付 貴集團擴張線下銷售及代銷網絡以及構建 貴集團線上銷售及代銷網絡，詳情如下：
- i. 擴張線下銷售及代銷業務；
  - ii. 營銷及推廣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
  - iii. 收購線上及線下代銷商；
  - iv. 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軟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及
- (d) 一般企業目的：所得款項約210,000,000港元(即約8.82%)擬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現有債務及撥付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預期按照上述比例於兩到三年期間分期部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下文載列 貴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有關約1,330,00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5.88%)之使用計劃。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a) 遊戲及系統： 貴集團有關開發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之現有業務擴張	
i. 貴公司擬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於近期上市之新彩票遊戲之持續開發資本投入	100
ii. 貴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發	100
iii. 擴展及提升 貴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50
iv. 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擁有該等系統或遊戲之公司	500
v.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50
	<hr/>
	8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b) 硬件：旨在升級 貴集團按收入分成模式提供予彩票機構之硬件產品之研發活動，使之具備更先進之技術	80
(c) 代銷：透過以下方式擴張／構建 貴集團線下／線上銷售及代銷網絡：	
i. 擴張線下銷售及代銷業務	50
ii. 營銷及推廣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	50
iii. 收購線上及線下代銷商	150
iv. 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軟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	100
	<hr/>
	350
(d) 一般企業目的：	
i 償還 貴集團現有債務	60
ii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0
	<hr/>
	100
	<hr/>
<b>總計</b>	<b>1,330</b>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未來業務計劃方面，於完成時，淘寶軟件(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將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按若干主要原則為基礎及受其約束，包括但不限於：

- (i) 貴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申請及持有彩票業務運營資格及牌照之獨家業務平台；
- (ii) 貴集團將運營及管理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全部彩票軟件及硬件產品，由螞蟻金服集團開發或擁有之彩票相關支付軟件及系統則除外；
- (iii) 貴集團將獲淘寶軟件授權於淘寶平台運營彩票頻道，惟淘寶軟件有權為有關彩票頻道進行系統維護、網站維護及用戶體驗相關工作；
- (iv) 貴集團將獲支付寶授權於支付寶平台運營彩票頻道，惟支付寶有權為有關彩票頻道進行系統維護、網站維護及用戶體驗相關工作。

倘任何人士或實體及彼等之聯屬人士(包括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或投票權)多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包括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或投票權)，則 貴集團將不再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此外，倘螞蟻金服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則 貴集團將不再為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

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淘寶軟件、支付寶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淘寶軟件、支付寶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一方面)與 貴集團(另一方面)之間之交易，於訂立載有服務範圍、費用安排及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的最終協議後，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在必要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適用規定。

### 3. 認購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人擬利用其及其聯屬人士之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特別是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雲計算及數據處理領域之經驗及服務，繼續並推動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因此，認購人暫時並無計劃大舉更換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孫先生將留任行政總裁，而白先生、梁先生及程先生將各自辭任其 貴公司董事職務，惟將繼續擔任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將於完成時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擬定 貴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各自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此外，倘重新開放彩票遊戲的線上銷售及代銷渠道，認購人預期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擬於 貴公司作出的投資及與 貴公司進行的合作將為 貴集團的線上彩票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潛在擴闊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乃至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認購人現時無意大舉削減 貴集團業務，亦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尤其是，現時擬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規定認購人、阿里巴巴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向 貴集團注入其所擁有的任何技術、資產或業務或合作開發任何新技術。儘管上文所述， 貴公司將繼續評估其業務需求，並將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任何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情況下，與認購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就日後合作開發新技術訂立安排，惟該等安排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評估

(a) 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與市價之比較

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各自均為0.347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1.990港元折讓約82.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38港元折讓約82.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26港元折讓約81.9%；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每股股東資產淨值0.2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股東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1.2%；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1.71港元折讓約79.7%。

全面攤薄認購價每股股份為約0.293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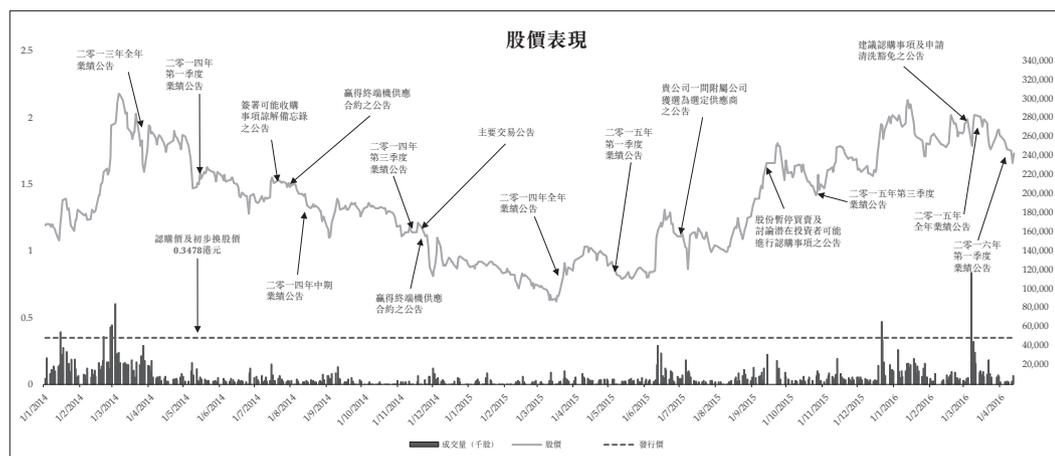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1.990港元折讓約85.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38港元折讓約84.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26港元折讓約84.8%；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每股股東資產淨值0.2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股東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7.4%；及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1.71港元折讓約82.9%。

吾等認為，上述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相較市價之折讓雖屬重大，但介乎下文「5.可資比較發行」分節所載之可資比較發行折讓範圍內。

**(b)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62港元至每股2.18港元之間上下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前兩個月，股價呈上行趨勢，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達致最高價格每股2.18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公佈一連串事件，顯示貴集團發展穩健，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市時獲納入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指數(MSCI)中國小型市值指數(MSCI China Small Cap Index)成份股；及(ii)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公佈，貴集團成功推出虛擬體育彩票遊戲。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佈其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顯示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導致股價於刊發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後之下一交易日下跌至每股1.79港元。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顯示，期內虧損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次日股價維持於每股1.48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在中國從事彩票設備供應及維護服務，以及彩票遊戲設計及系統開發之目標集團。貴公司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宣佈中標為一家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供應最新型號的體育彩票終端機。於刊發上述公告後，七月份，股價在1.48港元至1.55港元之間波動。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顯示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不斷惡化。股價隨後呈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錄得最低每股1.1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作出大量公告，包括(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顯示虧損增加；(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Score Value交易；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贏得河南、江蘇及雲南省終端機供應合約。於刊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後，股價由1.16港元下跌至1.14港元。而隨著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Score Value交易釋出潛在利好，股價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1.14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1.21港元。儘管贏得終端機供應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後，股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錄得最低每股0.8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收於0.9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儘管二零一四年度錄得虧損，股價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十三日錄得每股1.03港元。此次股價上升可能由於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上漲約12%引發市場環境向好所致。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貴公司繼續產生虧損，股價由0.81港元輕微下跌至下一交易日的0.79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貴公司宣佈其獲選為即開型驗證終端設備的選定供應商。股價於公告翌日應聲上漲至1.15港元。

股價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中旬以來呈上漲趨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股價上升至1.66港元，股份自該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宣佈其正就一名獨立第三方可能進行之認購事項展開初步討論。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恢復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股價進一步升至最高1.8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貴公司刊發其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期間貴集團繼續產生虧損，然而，股價由1.59港元升至翌日1.65港元。股價於二零一五年末呈上升趨勢，並收於每股2.02港元。此次上漲可能由於可能認購事項有可能成功的市場投機行為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刊發該公告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刊發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止，股價於1.79港元至2.20港元之區間波動，平均股價約為1.95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99港元輕微下跌約2.0%。

於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後，股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達致二零一六年歷史低點，即每股1.66港元。所呈現的下跌趨勢可能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過往五年以來之最大虧損(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已刊發，股份收市價由1.78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1.71港元。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71港元折讓約79.7%。

**(c)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月成交量以及有關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股份每月 成交總量 (附註1)	股份每月 成交總量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月 成交總量佔 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2及 附註3)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435,281,815	10.0%	18.7%
二月	412,433,809	9.4%	17.6%
三月	542,709,636	12.4%	23.1%
四月	164,859,790	3.8%	7.0%
五月	122,637,763	2.8%	5.2%
六月	87,501,610	2.0%	3.7%
七月	116,715,695	2.7%	4.9%
八月	68,019,000	1.5%	2.9%
九月	116,739,530	2.6%	4.9%
十月	24,929,225	0.6%	1.0%
十一月	55,299,695	1.2%	2.3%
十二月	80,772,000	1.8%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每月 成交總量 (附註1)	股份每月 成交總量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月 成交總量佔 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2及 附註3)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54,861,826	1.2%	2.2%
二月	37,430,000	0.8%	1.5%
三月	73,690,351	1.6%	3.0%
四月	87,922,528	2.0%	3.6%
五月	65,180,556	1.4%	2.6%
六月	217,233,570	4.8%	8.7%
七月	118,457,260	2.6%	4.8%
八月	96,989,000	2.1%	3.9%
九月	194,401,890	4.3%	7.7%
十月	98,031,365	2.1%	3.9%
十一月	151,708,468	3.3%	6.0%
十二月	275,608,037	6.0%	10.7%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326,398,605	7.0%	12.3%
二月	116,189,264	2.5%	4.4%
三月	393,797,369	8.4%	14.9%
四月	94,945,500	1.9%	3.3%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8,068,220	0.8%	1.3%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根據股份每月成交總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3. 股份之公眾持股總數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孫先生及Maxprofit所持者)計算。

於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之每月成交量介乎約24,900,000股至542,700,000股，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至12.4%及佔公眾持股量約1.0%至23.1%。股份成交量高度波動。回顧期間內多數時間之股份交投相對清淡，不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及不足公眾持股量之20.0%。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一般會妨礙投資者以理想價格買入及／或售出股份，進一步說明股價並非 貴公司潛在價值之指標。

於該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跌至最低1.66港元。股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報於每股1.71港元。

## 5. 可資比較發行

於考慮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的折讓是否可以接受時，吾等已考慮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日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因發行代價股份或認購新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 (「可資比較發行」) 而作出之清洗豁免申請，當中涉及(a)認購人以現金認購上市公司新股份(有關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及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及(b)發行新股份而涉及上市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權變更。吾等已剔除(a)於刊發公告日期及／或目前長時間停牌之上市公司(即如聯交所公佈之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每月報告所示停牌三個月或以上之上市公司)所刊發之認購事項；及(b)涉及公開發售或供股之認購事項，因其所考慮的定價因素有所不同。吾等認為按上述標準所列出的有關可資比較發行屬完整詳盡。

須注意的是，涉及可資比較發行之標的公司之業務性質、市值、集資規模、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可能不盡相同。圍繞該等標的公司認購事項之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鑒於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發行能為市場上此類交易提供一般性參考，故吾等認為該等公司為評估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是否公平之適當依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已識別的各项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吾等比較其發行／認購價較於刊發各公告前(a)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b)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如下表概述。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認購／發行價較下列各項 之溢價／(折讓)		
		於緊接該公告 前最後 完整交易日 之股份收市價 (附註1) %	於緊接該公告 前五個 完整交易日 之股份平均 收市價 (附註1) %	於緊接該公告 前十個 完整交易日 之股份平均 收市價 (附註1) %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80.4)	(79.2)	(79.7)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馬斯葛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	(97.9)	(97.6)	(97.5)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	(4.8)	(15.6)	(13.4)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七星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	(89.9)	(87.7)	(86.7)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日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	(31.3)	(25.1)	(29.9)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74.4)	(73.3)	(73.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90.9)	(91.6)	(91.6)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15.8)	(12.7)	(14.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63.0)	(63.2)	(64.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0.0	(3.9)	(5.0)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60.8)	(66.8)	(61.4)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認購/發行價較下列各項 之溢價/(折讓)		
		於緊接該公告 前最後 完整交易 日之股份 收市價 (附註1) %	於緊接該公告 前五個 完整交易 日之股份 平均 收市價 (附註1) %	於緊接該公告 前十個 完整交易 日之股份 平均 收市價 (附註1) %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33.7)	(34.5)	(33.4)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8)	(55.5)	(56.5)	(54.5)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85.1)	(84.3)	(92.3)
二零一六年五月 十七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	(3.1)	(0.9)	(3.4)
	平均(簡單平均數)	<b>(52.4)</b>	<b>(52.9)</b>	<b>(53.4)</b>
	中值	<b>(60.8)</b>	<b>(63.2)</b>	<b>(61.4)</b>
	最低折讓	<b>0.0</b>	<b>(0.9)</b>	<b>(3.4)</b>
	最高折讓	<b>(97.9)</b>	<b>(97.6)</b>	<b>(97.5)</b>
	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	<b>(82.5)</b>	<b>(82.1)</b>	<b>(81.9)</b>
	全面攤薄認購價	<b>(85.3)</b>	<b>(84.9)</b>	<b>(84.8)</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刊發之相關公告

附註：

1. 股份收市價之資料來源為彭博。
2.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因此，該項交易自吾等之可資比較發行分析中剔除。
3.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認購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因此，該項交易自吾等之可資比較發行分析中剔除。
4.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失效。因此，該項交易自吾等之可資比較發行分析中剔除。
5.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新天地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及就潛在兌換可換股票據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要約之責任申請清洗豁免。由於交易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於二零一零年釐定，且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加以修訂(不屬於上文所載吾等分析標準之期間內)，該項交易自吾等之分析中剔除。

\* 僅供識別

上表所載15項可資比較發行一般涉及以較其各自之過往交易價格折讓之價格認購新股份。誠如上表所載，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各自較(a)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2.5%；(b)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1%；及(c)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1.9%。

全面攤薄認購價較(a)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5.3%；(b)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4.9%；及(c)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4.8%。

該等折讓：

- (1) 介乎可資比較發行較於緊接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五個及十個交易日各自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內；及
- (2) 高出可資比較發行較於緊接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五個及十個交易日各自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之均值。

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之折讓介乎上述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範圍內，但15項可資比較發行中有4項之折讓高於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之折讓，以及15項可資比較發行中有3項之折讓高於全面攤薄認購價之折讓。

鑒於 貴集團之情況(詳情載於「7.有關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之討論」分節)，尤其是(i)認購事項有助於加強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為 貴集團提供增長潛力；(ii)認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穩健之策略企業投資者及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iii) 貴集團之當前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v)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吾等認為該等折讓可以接受。

## 6. 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

### (a) 可資比較公司

如上文「認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b)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分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遊戲技術、線上及手機彩票及彩票管理業務。因此，吾等已按竭力基準在彭博搜索(i)於聯交所上市之屬於按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分類之「博彩」行業；(ii)所在國家位於香港或中國；及(iii)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包括硬件、軟件解決方案及有關技術及運營服務)開發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知，下表所載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已列出按上述準則識別出之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之全部公司及列出之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屬完整詳盡。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有關市盈率(「**市盈率**」)及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均為負值，故市盈率及EV/EBITDA之分析就此而言並無意義。因此，吾等進行了市帳率(「**市帳率**」)分析，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市值 (附註3) (十億港元)	市帳率 (附註3)
555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1.8	0.3
1371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2.4	1.9
8156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4.5
		平均	2.2
		最高	4.5
		最低	0.3
	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附註1)		1.5
	全面攤薄認購價(附註2)		1.3

附註：

1. 隱含市帳率乃根據(i)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78港元及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0.23港元計算。
2. 隱含市帳率乃根據(i)全面攤薄認購價；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0.23港元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市帳率乃摘錄自彭博。

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帳率介乎0.3至4.5，平均為約2.2。

鑒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抽樣規模及市帳率之差異，吾等認為應對有關交易進行進一步分析。

\* 僅供識別

(b) 可資比較交易

為加強吾等對認購事項之分析，吾等已識別出一系列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可資比較交易乃按下列標準篩選：(i) Mergermarket所公佈之中國及香港「休閒」行業及「其他娛樂」子行業之交易；(ii) 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包括硬件、軟件解決方案及有關技術及運營服務）開發；(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公佈；及(iv) 不包括市帳率未於Mergermarket披露或自公開財務資料無法檢索到的交易。吾等認為按上述標準所列出的有關可資比較交易屬完整詳盡。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	競買方	交易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帳率 (附註1)
1.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Multi Glory Limited (附註2)	Sunjet Investments Limited	2,155.0	1.2
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Ucinfo.com Co., Ltd.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3)	1,736.8	1.0
	最高			1.2
	最低			1.0
	平均			1.1
	認購價及初步 換股價			1.5
	全面攤薄認購價			1.3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7港元乃摘錄自彭博及用於上述計算。可資比較交易之市帳率分別摘錄自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於聯交所公佈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之各自交易之詳情。

2. Multi Glory Limited為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一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3.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服務(包括通訊產品分銷及維修)及移動互聯網業務。

與可資比較交易之隱含市帳率相比，基於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之隱含市帳率及基於全面攤薄認購價之隱含市帳率最高，就獨立股東而言可以接受。

7. 有關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之討論

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顯著低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然而，根據下述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1) 貴集團於近幾年來錄得連續營運虧損，尤其是 貴集團的營運表現不斷下滑，體現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增加；
- (2)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不斷惡化，體現在：(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較二零一四年顯著減少約21.8%；(ii)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6倍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4倍；
- (3)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連續12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及尚未顯現穩健之盈利業務模式；
- (4) 由於(i)缺乏上述盈利業務模式；(ii)缺乏作為獲取新借貸之抵押之有形資產，而商譽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69.4%；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動用及未提取銀行融資僅約為25,500,000港元，導致難以獲取債務融資；
- (5) 認購事項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i)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大量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上述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引進一名控股股東，能夠協助 貴集團發展現有業務，尤其是建立彩票產品線上代銷渠道，該業務於中國具有廣闊增長空間，以上可視為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大幅折讓之一攬子福利；
- (6) 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各自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0.23港元大幅溢價約51.2%；
- (7) 全面攤薄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0.23港元大幅溢價約27.4%；
- (8) 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之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折讓範圍內；及
- (9) 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佔 貴集團每股帳面值之比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隱含市帳率。

## 8.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認購最多2,048,918,721股換股股份，惟在完成前發生若干事項，換股價可予以調整。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712,582,483 港元
期限	除非已獲預先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周年)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股息／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 貴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代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 貴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強制性換股	貴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 貴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若在完成前發生若干事項，初步換股價將予以調整。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在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須就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現行市場價格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附帶期權的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發行、修改換股權等、向股東提呈發售(包括發行、出售或分派)或與 貴公司所有證券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產生影響之事件(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包括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分拆、分立或類似安排)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有關 Score Value  
交易、Rainwood  
購股權及顧問  
購股權之換股  
價調整

倘 貴公司將根據 Score Value 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 Rainwood 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於 貴公司之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因根據 Score Value 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 Rainwood 購股權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特別事件中  
贖回

特別事件發生後，各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 貴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文據中，「特別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

- (a) 控制權變更；
- (b) 倘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或倘公告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 (c) 倘違反 貴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之任何契諾；
- (d) 倘(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現時或日後債項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條件是有關本段(d)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應等於或超過1,5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及
- (e) 倘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 貴集團之反貪腐政策。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而可換股債券之間應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次序。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 貴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方面，吾等已審閱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多項可資比較交易（「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乃基於以下標準甄選：(i)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及(ii)該等交易涉及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甄選以下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按上述標準所列出的有關可換股票據／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屬完整詳盡。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本金額 (約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年)	年利率(%) (附註2)	贖回價 超出或等於 100%	換股價 較股份於 各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概數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各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前之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概數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827)	50.0 (附註3)	3.0	0.0	是	(12.1)	(18.9) (附註5)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6828)	350.0	3.0	4.5	是	(11.8)	(11.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0)	57.1	4.0	0.0	是	6.1	4.2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8037)	43.3	2.0	0.0	是	41.0	33.5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4)	560.0	3.0	3.0	是	32.7	26.3 (附註5)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1069)	9.0	1.0	5.0	是	0.6	1.2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404)	34.0	2.0	0.0	是	35.1	33.3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8116)	25.0	0.5	0.0	是	70.7	67.9 (附註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377)	1,330.0	3.0	3.5	是	12.4	11.1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1132)	200.0	3.0	5.0	是	112.8	106.2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115)	600.0	3.0	6.0	是	42.9	45.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2229)	80.0 (附註3)	1.0	5.0	是	(3.9)	(2.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1766)	4,656.0	5.0	0.0	是	32.2	32.6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702)	200.0	2.0	8.0	未披露	10.7	14.4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138)	250.2	3.0	5.0	是	(2.2)	(7.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623)	129.8	2.5	3.0	未披露	40.8	39.1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3777)	166.9	2.0	6.0	是	11.2	12.8 (附註5)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354)	545.3	3.0	4.5	是	10.3	11.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65)	148.0	5.0	0.0	未披露	(72.8)	(70.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本金額 (約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年)	年利率(%) (附註2)	贖回價 超出或等於 100%	換股價 較股份於 各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概數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各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前之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概數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0)	52.8	2	4.0	未披露	(13.7)	(13.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8089)	120.0	3.8	0.0	是	(45.7)	(33.7)
							(附註5)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2)	475.0	3	2.5	是	(19.4)	(19.1)
							(附註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8089)	500.0 (附註3)	4.1	3.0	是	(26.5)	(39.6)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363)	3.0	7.0	0.0	是	10.3	27.6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803)	155.4	2	5.0	是	16.9	18.6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335)	236.2	2	0.0	未披露	(19.1)	(18.2)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290)	40.4	1	12.0	是	(9.1)	(8.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8269)	42.1	5	0.0	是	12.3	8.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99)	280.0	3	8.5	未披露	(9.1)	(7.8)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7)	300.0 (附註3)	2	11.0	是	37.9	49.3
							(附註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268)	30.9 (附註3)	3	2.0	是	11.1	5.6
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875)	2,400.0	5	0.0	是	0.0	1.2
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00)	12.0	3	8.0	是	28.2	28.2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704)	43.3	1	2.5	未披露	0.0	7.1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729)	275.0	5	0.0	未披露	8.7	10.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1069)	5.0	2	8.0	未披露	(19.1)	(15.3)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32)	36.0 (附註3)	1.5	7.0	是	57.9	51.5
							(附註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8153)	120.0	3	6.0	是	(94.6)	(94.6)
							(附註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1439)	30.0	1.0	7.5	是	(11.8)	(17.6)
							(附註5)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1822)	100.0	2.0	5.0	是	16.7	14.0
		100.0	3.0	5.0	是	16.7	14.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8116)	10.0	2.0	0.0	是	1.6	2.2
							(附註5)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8207)	1,000.0	3.0	7.0	是	9.3	10.0
							(附註5)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22)	30.0	2.0	0.0	是	6.4	5.3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6168)	50.0	2.0	8.0	是	1.3	2.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702)	100.0	2.0	8.0	是	18.3	17.6
		30.0	2.0	8.0	是	18.3	17.6
		30.0	2.0	8.0	是	18.3	17.6
	最高		7.0	12.0		112.8	106.2
	最低		0.5	0.0		(94.6)	(94.6)
	平均		2.7	4.1		7.9	7.7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 全面攤薄認購價	712.0	3.0	0.0	100.0%	(82.5) (85.3)	(82.1) (84.9)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相關公告

附註：

1. 於該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6港元乃摘自彭博，並用於上述計算。
2. 利率乃摘自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各自公告，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票據除利率外任何形式之有形或或然費用、佣金或報酬。
3. 根據公告，該等交易乃按竭誠基準進行之配售發行，本金額取決於實際配售金額。
4. 根據公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可選擇發行而投資者可選擇認購為數1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期權並未獲行使，故未計入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

根據公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可選擇發行而投資者可選擇認購為數200,000,000美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期權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宣佈期權債券失效，故未計入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

根據公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可選擇發行而投資者可選擇認購為數5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期權並未獲行使，故未計入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

5. 根據公告，該等折讓乃根據緊接各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計算。

(i) 換股價

付款機制分為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使用可換股債券可視作遞延代價，原因在於：(i)三年期限及不計息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構成即時壓力；及(ii) 貴公司須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認購人合共認購7,182,064,763股股份(即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總數，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額外換股價調整(定義見下文))，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減少至約22.30%，及 貴公司將不能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考慮到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遞延代價，換股價應連同認購事項之全面影響一併評估；有關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之評估已於上文「7.有關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之討論」一節討論並釐定屬公平合理。

(ii) 股息／利息、期限及贖回價

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及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中之最低者。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期限為三年，介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

之六個月至七年範圍內。吾等亦已審閱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贖回價，並注意到大部分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贖回價高於或等於可換股債券於贖回當日之面值。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贖回價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期限及贖回價可以接受。

可換股債券納入股息／利息這一術語，據此，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東之股息獲付利息。在此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該等股息獲付利息，猶如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換股價悉數獲轉換為股份。然而，鑒於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及可換股債券被視作遞延代價，吾等認為將股息／利息納入可換股債券相對而言無關緊要，就認購事項之整體裨益而言可以接受。

*(iii) 於特別事件中贖回*

於贖回條款中施加類似機制(即控制權變更)並不罕見。上表所示兩宗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均納入類似機制。經考慮(i)引入阿里巴巴集團為 貴公司長期策略企業投資者的裨益；及(ii)鑒於完成後 貴公司之市值約為16,600,000,000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股價1.71港元計算)，故觸發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之可能性相對甚微，吾等認為有關機制可以接受。

*(iv) 換股價調整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載，倘 貴公司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經調整換股價」)(「換股價調整」)。假設換股價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發生，則將增加合共963,556,209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面攤薄基準按經調整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之額外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於根據全面攤薄基準按經調整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將擁有8,145,620,972股股份。

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0.3013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2,697,183,926股股份)將由於約22.30%攤薄至於根據全面攤薄基準按經調整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約20.66%。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調整為僅針對認購人作出之反攤薄調整，而不會延伸至獨立股東。根據全面攤薄基準，初步換股價將調整至約每股換股股份0.214港元。然而，考慮到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遞延代價，認購事項應考慮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388,000,000港元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8,145,620,972股進行評估，按全面攤薄基準落實換股價調整。鑒於全面攤薄認購價(2,388,000,000港元除以8,145,620,972股股份)仍然遠遠高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27.4%，說明認購事項(經落實換股價調整)仍會於完成後提升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每股股東資產淨值。

此外，據貴公司告知，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之磋商期間注意到，根據Score Value交易、Rainwood購股權及顧問購股權將會發行大量股份。因此，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之磋商乃按猶如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股份、Rainwood購股權及顧問購股權經已發行之基準進行。因此，認購人及貴公司已達成認購協議，所作出換股價調整則計入可換股債券。按全面攤薄基準進行換股價調整後，將向認購人發行8,145,620,972股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總數)，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5.9%。倘僅有部分但並非全部可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及135,135,135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10,135,135股股份前)之購股權根據Score Value交易獲授出，則換股價調整將不會按全面攤薄基準生效並將避免使獨立股東產生不必要之攤薄，在此情況下，認購人可保留其股權。就獨立股東而言，評估該等交易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應在最極端之情況(即鑒於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遞延代價，按所得款項總額2,388,000,000港元除以8,145,620,972股股份計算之全面攤薄認購價)下進行。吾等認為，由於該情況下發行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最多，被認為是「最惡劣」情況，故該評估應會提供最審慎之分析。倘若干購股權／股份並未根據Score Value交易獲授出，則全面攤薄認購價將高於0.293港元之水平，而將向認購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少於8,145,620,972股。例如，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調整初步換股價0.3013港元，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總數將為7,182,064,763股(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6.23%)。這較吾等於上文討論之最惡劣情況出現較少攤薄。

此外，如上文「認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g)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分節所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提供重大良機及協同效應。此外，倘任何人士或實體及彼等之聯屬人士(包括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或投票權)多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包括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或投票權)，則 貴集團將不再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故避免因根據 貴公司現有可換股證券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導致之任何潛在重大攤薄及維持認購人之股權，對確保長期享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裨益而言實屬重要。

此外，於現階段，倘不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可能撥付重大資本支出(詳情載於上文「2.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計劃」一節)。 貴集團已自其二零零四年一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連續12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69.4%，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並無重大有形資產可供用作獲取新借貸的抵押。吾等認為， 貴集團透過債務融資撥付資本支出十分困難。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鑒於潛在政策變動，不可能引入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協助 貴集團發展業務。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換股價調整並非可換股債券之有利及新穎特徵，但由於及就認購事項之整體裨益而言可以接受。

## 9.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i)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i) 貴公司將發行7,182,064,763股股份作為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概無進行額外換股價調整)；及(ii) 貴公司將收取現金認購款項(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80,0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將因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增加認購款項的部分。因此，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相同數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概無進行額外換股價調整)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事項除外)對每股股東資產淨值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後 至最後 可行日期 發行之股份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A]	[B]	[C=A+B]	[D]	[E=C+D]	[F]	[G=E+F]	
貴集團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港元)	1,059,205,000	142,797,307 (附註1)	1,202,002,307	2,380,000,000	3,582,002,307	-	3,582,002,307	
股份數目	4,606,518,628	304,896,359 (附註2)	4,911,414,987	7,182,064,763	12,093,479,750	963,556,209	13,057,035,959	
每股股東資產淨值(港元)	<u>0.2299</u>		<u>0.2447</u>	<u>0.3314</u>	<u>0.2962</u>		<u>0.2743</u>	

### 附註：

- 每股股東資產淨值增加乃根據(i) 貴公司所收取的來自Rainwood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總額約85,200,000港元(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籌集的資金約57,600,000港元釐定。
- 包括(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ii)顧問購股權獲行使時；(iii) Rainwood購股權獲行使時；及(iv)根據Score Value交易所發行之股份。

如上所示，於(i)緊隨完成後的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0.2962港元；及(ii)按全面攤薄基準以經調整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0.2743港元均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0.2299港元。有見及此，經參考每股股東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提升獨立股東之權益。

**(ii)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80,000,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4倍大幅增加至約16.1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顯著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持續經營業務、進行未來發展及 貴集團日後之重大資本投資。

**(iii) 公眾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

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98.09%及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完成時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49.52%。

根據下文「11.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表格，公眾股東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54.92%攤薄至緊隨完成後之約27.72%(假設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完成時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吾等將此視為 貴公司公眾股東之大幅攤薄，然而，如上文所述，基於認購價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東資產淨值，認購事項將提高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而不會對完成後公眾股東之每股股東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如本函件上文「7.有關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之討論」一節所載，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另外，攤薄本身而言缺乏吸引力，但應結合 貴集團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以及上文「認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載認購事項產生之裨益整體看待，故吾等認為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10. 重要風險因素

於考慮認購事項時，股東亦請垂注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中國相關規例、完成後 貴集團之業務及行業以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目前，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已全面禁止透過線上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而中國重新開始批准線上及手機渠道售彩亦無具體時間表。此外，亦無有關制度改革之計劃。
- 儘管中國彩票市場已開始在各省份啟動新型手機彩票遊戲的試點銷售工作，概不保證 貴集團之遊戲將獲許啟動試點銷售。
- 儘管「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產品，概不保證該兩款遊戲可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在湖南省及江蘇省以外之全國範圍內推廣，亦無有關推廣的具體時間表。
- 儘管董事會函件已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則，但尚未落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機制。實行上文所載之業務合作之前，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將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列明服務範圍、費用安排及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若干安排中獲取對 貴集團有利之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有利條款。
- 根據目前中國監管制度，省級彩票管理中心提供之彩票產品可能被停止或須受有關國家彩票管理中心之限制及規定規管。概不保證 貴集團提供之系統及技術下之彩票產品將會持續運營，而倘該等彩票產品被停止或受限制，其可能對 貴集團之收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 貴集團現有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供應之 貴集團商業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基於於若干省份銷售彩票之收益分成。存在管理機構可能調整銷售彩票發行費用比例之風險。倘發行費用降低，按收益分成基準收取服務費之技術提供商可能會被要求按比例調整其費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1.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完成時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c)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0.3013港元獲悉數轉換及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之影響。有關(i)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及(ii)股權表隨附附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 並未獲轉換)		緊隨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經調整換股價 0.3013港元獲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
孫先生	2,033,328,000	41.400	2,033,328,000	20.900	2,033,328,000	16.813
白先生	76,574,600	1.559	76,574,600	0.787	76,574,600	0.633
梁先生	23,670,250	0.482	23,670,250	0.243	23,670,250	0.196
何敬豐先生	10,643,961	0.217	10,643,961	0.109	10,643,961	0.088
羅嘉雯女士	875,000	0.018	875,000	0.009	875,000	0.007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 董事(董事除外)	69,139,250	1.408	69,139,250	0.711	69,139,250	0.572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4,817,399,245	49.517	7,182,064,763	59.388
公眾股東	2,697,183,926	54.917	2,697,183,926	27.724	2,697,183,926	22.303
<b>總計</b>	<b>4,911,414,987</b>	<b>100.000</b>	<b>9,728,814,232</b>	<b>100.000</b>	<b>12,093,479,750</b>	<b>100.000</b>

附註：

- 1: 只有在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之情況下，孫先生方會於完成後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逾20%投票權，以及孫先生與認購人因此方會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釋義內第(1)類情況被視作一致行動。故此，在該情況下，認購人連同其一致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6,850,727,245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2%。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0.3013港元獲悉數轉換，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9,215,392,763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0%。然而，預期於緊隨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將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以使認購人及孫先生於緊隨完成後分別持有 貴公司之52.66%

及19.60%投票權。因此，於完成後，孫先生及認購人將不會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非亦不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2: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購人將無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故此將不會在此情況下所示取得最多投票權。

如上所示，公眾股東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54.92%減少至完成時之約27.72%(假設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完成時概無其他變動)。

## 12. 清洗豁免—收購守則條文

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投票權約49.5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倘可換股債券獲部分或全部轉換及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則會出現認購人所持 貴公司投票權比例於12個月期間內由介乎30%至50%增加逾2%的多種情況。

於緊隨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倘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13港元獲悉數轉換，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將由認購人於緊隨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所持有之約49.52%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9%(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同樣，由於於緊隨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自於緊隨完成後起所持有之投票權比例預期為52.66%，而於完成後根據Score Value交易之條款向Immense Wisdom及King Achieve發行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發行股份，可能將認購人所持投票權比例攤薄至介乎30%至50%，在此情況下，隨後於餘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可能再次導致認購人所持投票權比例於任何12個月期間由介乎30%至50%增加逾2%。

於認購人所持 貴公司投票權比例於12個月期間內由介乎30%至50%增加逾2%的該等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清洗豁免擴大至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如上文「8.可換股債券之條款-(i)換股價」分節所述，使用可換股債券可視作遞延代價，以供 貴公司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為賦予於完成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靈活性，避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召開及出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換股及隨後清洗豁免之沉重負擔，吾等認為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一併納入清洗豁免可以接受。

一旦獲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一系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不得豁免)。因此，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 貴集團落實完成之必要條件。

### 討論及分析

#### 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戰略合作及進行認購事項之裨益

鑒於認購人之股東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預期認購事項乃為 貴集團引入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淘寶軟件、支付寶及 貴公司於完成時訂立。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其中包括)(i)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申請及持有經營彩票業務之業務資格及牌照之獨家業務平台；及(ii)獲淘寶軟件及支付寶授權於彼等之平台經營彩票頻道。

預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廣闊前景，尤其是(i)於主管部門重新批准中國線上及手機渠道售彩後，憑藉淘寶及支付寶之強勁互聯網流量而將售出之線上彩票銷售額；及(ii)於選定彩票產品日後取得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批准後，透過淘寶平台及支付寶平台推出手機彩票遊戲。

此外，預期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將為 貴集團提供雲計算及電子商務等領域之技術服務及資源。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現由中國彩票行業完整價值鏈上之四個分部構成，而繼續成為綜合技術及服務供應商為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及願景。因此， 貴集團秉持其長遠策略及願景，將能夠繼續發展其其他業務分部，此舉需要大量資金，尤其是開發遊戲及系統。具體而言，超過一半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0港元預計將用於開發系統及遊戲，原因是 貴公司預計構思設計 貴集團現有遊戲、為遊戲籌備辦理申報審批之程序及將其推出市場以及提升其規模之研發成本將屬重大及持續性質。

儘管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作為認購事項潛在利益之一部分)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有關利益及不確定因素應與於完成後將提供予 貴集團之大量資金一併評估，以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吾等認為，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及更為重要的是，潛在政策變動所產生之機會，儘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之該等新商機尚未落實及有關不確定因素亦已連同函件中所披露之其他風險因素一併考慮，訂立認購協議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認購價、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

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顯著低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然而，鑒於(i)認購事項有助於加強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為 貴集團提供增長潛力；(ii)認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穩健之策略企業投資者及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iii) 貴集團之當前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v)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及全面攤薄認購價之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範圍內，吾等認為該等折讓可以接受。

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各自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0.23港元大幅溢價約51.2%。全面攤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0.23港元大幅溢價約27.4%。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後，認購事項之隱含市帳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可以接受。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經計及可換股債券被視作遞延代價後，換股價應連同認購事項之全面影響一併評估，故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到期期限及贖回價格可以接受。鑒於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及可換股債券被視作遞延代價論，吾等認為將股息／利息納入可換股債券相對而言無關緊要，就認購事項之整體裨益而言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換股價調整並非可換股債券之有利及新穎特徵，但由於及就認購事項之整體裨益而言可以接受。

##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貴公司將於完成後獲取大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貴集團需要該等資金撥付其營運及發展，尤其是(i)遊戲推出前的前期成本巨大，收益沒有保證，而 貴集團正在籌備研發大量遊戲；及(ii)連帶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銷售的捆綁式硬件供應亦須耗費大量開發成本。

於(i)緊隨完成後的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0.2962港元；及(ii)按全面攤薄基準以經調整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0.2743港元均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東資產淨值約0.2299港元。經考慮每股股東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提升獨立股東之權益。

認購事項所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能顯著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使之得以持續經營業務、進行未來發展及 貴集團日後之重大資本投資。

## 公眾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完成時概無其他變動，公眾股東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4.92%攤薄至約27.72%。

吾等將此視為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之大幅攤薄，本身而言缺乏吸引力。然而，如上所述，認購事項將提升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鑒於(i)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ii) 貴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及(iii)認購事項對引入一名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鞏固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為 貴集團帶來增長潛力的裨益，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秦思良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摘要，其詳情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8,360	211,051	301,630	19,4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7,092)	(141,469)	(232,433)	(12,337)
毛利	91,268	69,582	69,197	7,115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88	4,549	4,540	1,17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08,532)	(124,150)	(128,483)	(24,777)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	(1)	(1)	-
業務經營虧損	(15,176)	(50,020)	(54,747)	(16,484)
以股份形式付款	(60,072)	(136,279)	(35,192)	(27,05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6)	4	434	(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9)	(478)	(45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1,202	-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	-	(191,402)	30,449
財務成本	(517)	-	(195)	(373)
除稅前虧損	(76,350)	(186,773)	(280,354)	(13,469)
所得稅開支	(7,631)	(599)	(3,064)	(938)
年內/期內虧損	(83,981)	(187,372)	(283,418)	(14,407)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重估收益	-	14,402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3,688</u>	<u>(4,645)</u>	<u>(65,200)</u>	<u>14,553</u>
年內／期內扣除所得稅後之 其他全面收益	<u>33,688</u>	<u>9,757</u>	<u>(65,200)</u>	<u>14,553</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0,293)</u></u>	<u><u>(177,615)</u></u>	<u><u>(348,618)</u></u>	<u><u>146</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940)	(189,184)	(280,222)	(13,810)
非控制性權益	<u>(1,041)</u>	<u>1,812</u>	<u>(3,196)</u>	<u>(597)</u>
	(83,981)	(187,372)	(283,418)	(14,40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457)	(179,391)	(344,869)	674
非控制性權益	<u>(836)</u>	<u>1,776</u>	<u>(3,749)</u>	<u>(528)</u>
	<u><u>(50,293)</u></u>	<u><u>(177,615)</u></u>	<u><u>(348,618)</u></u>	<u><u>146</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u>2.01 港仙</u></u>	<u><u>4.30 港仙</u></u>	<u><u>6.20 港仙</u></u>	<u><u>0.293 港仙</u></u>
股息所吸納金額	-	-	-	-
每股盈利及股息	<u><u>-</u></u>	<u><u>-</u></u>	<u><u>-</u></u>	<u><u>-</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79	15,182	11,814
投資物業	–	54,343	52,536
商譽	796,946	793,618	1,119,289
其他無形資產	2,700	2,219	1,742
投資於一家合資企業	647	646	645
可供出售投資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892	20,746	10,204
其他資產	1,802	1,795	1,695
遞延稅項資產	4,590	6,227	7,500
	<u>888,656</u>	<u>894,776</u>	<u>1,205,4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532	25,291	56,306
貿易應收帳款	37,289	31,071	29,597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5,384	68,810	75,892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6	8	11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銀行存款	–	37,9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76	15,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531	274,710	231,647
	<u>425,742</u>	<u>440,780</u>	<u>408,49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9,783	26,082	36,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1,219	39,283	47,950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650	650	650
有抵押銀行借款	2,473	–	21,982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	63,503
即期稅項負債	–	414	2,264
	<u>44,125</u>	<u>66,429</u>	<u>173,01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1,617</u>	<u>374,351</u>	<u>235,48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70,273</u>	<u>1,269,127</u>	<u>1,440,907</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保修撥備	30,495	41,514	50,002
遞延稅項負債	4,399	5,706	5,576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	326,806
	<u>34,894</u>	<u>47,220</u>	<u>382,384</u>
<b>資產淨值</b>	<u>1,235,379</u>	<u>1,221,907</u>	<u>1,058,52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698	8,880	9,213
儲備	<u>1,225,390</u>	<u>1,209,960</u>	<u>1,049,9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4,088	1,218,840	1,059,205
非控制性權益	<u>1,291</u>	<u>3,067</u>	<u>(682)</u>
<b>權益總額</b>	<u>1,235,379</u>	<u>1,221,907</u>	<u>1,058,523</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概無任何項目於該等期間內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7	301,630	211,0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32,433)</u>	<u>(141,469)</u>
毛利		69,197	69,582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4,540	4,549
銷售及行政開支		(128,483)	(124,150)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u>(1)</u>	<u>(1)</u>
業務經營虧損		(54,747)	(50,020)
以股份形式付款		(35,192)	(136,279)
外匯收益淨額		434	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454)	(4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	1,202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91,402)	–
財務成本	10	<u>(195)</u>	<u>–</u>
除稅前虧損		(280,354)	(186,773)
所得稅開支	11	<u>(3,064)</u>	<u>(599)</u>
年內虧損	12	<u>(283,418)</u>	<u>(187,372)</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14,40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5,200)</u>	<u>(4,645)</u>
年內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65,200)</u>	<u>9,75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8,618)</u></u>	<u><u>(177,615)</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0,222)	(189,184)
非控制性權益		<u>(3,196)</u>	<u>1,812</u>
		<u><u>(283,418)</u></u>	<u><u>(187,372)</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4,869)	(179,391)
非控制性權益		<u>(3,749)</u>	<u>1,776</u>
		<u><u>(348,618)</u></u>	<u><u>(177,61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u><u>6.20港仙</u></u>	<u><u>4.30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814	15,182
投資物業	17	52,536	54,343
商譽	18	1,119,289	793,618
其他無形資產	20	1,742	2,219
投資於一家合資企業	21	645	646
可供出售投資	2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0,204	20,746
其他資產		1,695	1,795
遞延稅項資產	23	7,500	6,227
		<u>1,205,425</u>	<u>894,7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56,306	25,291
貿易應收帳款	25	29,597	31,071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75,892	68,810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21	11	8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 銀行存款	27	–	37,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5,042	2,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31,647	274,710
		<u>408,495</u>	<u>440,7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28	36,664	26,0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9	47,950	39,283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21	650	650
有抵押銀行借款	30	21,982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31	63,503	–
即期稅項負債		2,264	414
		<u>173,013</u>	<u>66,4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482</u>	<u>374,3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0,907</u>	<u>1,269,127</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保修撥備	32	50,002	41,514
遞延稅項負債	23	5,576	5,706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31	326,806	—
		<u>382,384</u>	<u>47,220</u>
資產淨值		<u>1,058,523</u>	<u>1,221,9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9,213	8,880
儲備		<u>1,049,992</u>	<u>1,209,9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9,205	1,218,840
非控制性權益		<u>(682)</u>	<u>3,067</u>
權益總額		<u>1,058,523</u>	<u>1,221,90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8,697	1,390,983	66,696	13,864	197,591	47,191	-	-	(490,934)	1,234,088	1,291	1,235,379
年內虧損	-	-	-	-	-	-	-	-	(189,184)	(189,184)	1,812	(187,3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09)	-	14,402	-	-	9,793	(36)	9,7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09)	-	14,402	-	(189,184)	(179,391)	1,776	(177,61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136,279	-	-	-	-	-	-	136,279	-	136,279
購股權失效	-	-	(407)	-	-	-	-	-	407	-	-	-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83	37,105	(9,424)	-	-	-	-	-	-	27,864	-	27,864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	1,398	-	-	-	-	(1,398)	-	-	-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8,880	1,428,088	193,144	15,262	192,982	47,191	14,402	-	(681,109)	1,218,840	3,067	1,221,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物業重估		非控制性		總額		
	股本	購股權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8,880	1,428,088	193,144	15,262	192,982	47,191	14,402	-	1,218,840	3,067	1,221,907
年內虧損	-	-	-	-	-	-	-	-	(280,222)	(3,196)	(283,4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4,647)	-	-	-	-	(64,647)	(553)	(65,2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647)	-	-	-	-	(280,222)	(3,749)	(348,61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35,192	-	-	-	-	-	35,192	-	35,192
購股權失效	-	-	(36,176)	-	-	-	-	-	36,176	-	-
因收購而發行普通股	68	30,337	-	-	-	-	-	-	30,405	-	30,405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股份	-	-	-	-	-	-	-	60,811	60,811	-	60,811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65	82,172	(23,611)	-	-	-	-	-	58,826	-	58,826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	2,927	-	-	-	-	(2,927)	-	-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9,213	1,540,597	168,549	18,189	128,335	47,191	14,402	60,811	1,059,205	(682)	1,058,523

## 附註：

- (a) 根據中國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全年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該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b)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是指過往年度自股份溢價帳之轉撥。
- (c) 物業重估儲備即為重估已轉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累計損益。納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項目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d)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因收購Score Value集團而產生之或然代價股份之總金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280,354)	(186,773)
調整：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1	1
有關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確認之開支	35,192	136,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5	5,7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4	478
保修撥備	14,468	18,224
保修撥備撥回	(612)	(2,688)
貿易應收帳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11	(184)
銀行利息收入	(2,290)	(2,461)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91,40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02)	-
於損益帳中確認之財務成本	195	-
	<u>(38,170)</u>	<u>(31,197)</u>
<b>營運資本變動</b>		
存貨減少	948	22,392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0,541	8,146
貿易應收帳款減少	1,499	5,990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225)	(13,427)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	(2)	(2)
貿易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089)	16,2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3,781)	8,063
保修撥備減少	(3,037)	(4,383)
	<u>(71,316)</u>	<u>11,881</u>
經營(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71,316)	11,881
已付所得稅	(3,570)	(4,524)
	<u>(74,886)</u>	<u>7,357</u>
<b>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u>(74,886)</u>	<u>7,357</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290	2,461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	(7,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01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7,914	(37,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066)	(2,976)
收購附屬公司	(55,757)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u>(29,047)</u>	<u>(45,689)</u>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8,826	27,864
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21,982	-
已付利息	(195)	-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u>80,613</u>	<u>27,86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23,320)	(10,46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710	286,531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19,743)	(1,353)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231,647</u></u>	<u><u>274,710</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31,647</u></u>	<u><u>274,71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視MAXPROFIT GLOBAL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該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為長期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一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sup>4</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會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集團現正就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的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

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所有，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帳時全面抵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帳。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帳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帳中確認，且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過往帳面金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額將入帳，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帳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帳。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帳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所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評估過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帳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帳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帳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帳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帳，而倘出售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帳為合適之計量方法。

倘於出現業務合併之報告期間結束日業務合併之初步入帳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報告尚未完成入帳之項目之暫定款額。該等暫定款額須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及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之新資料(如知悉)對於該日已確認金額之影響。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先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每年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關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日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帳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帳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帳確認。任何已被確認為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如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其商譽應佔金額應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帳。

本集團收購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概述如下。

###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帳。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資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在被投資方成為合資企業當日採用權益法入帳。於收購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帳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帳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倘為需要，投資之全部帳面值(包括商譽)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帳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帳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於投資不再作為合資企業當日或投資(或投資之一部分)歸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帳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合資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合資企業之盈虧。此外，倘該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合資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合資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獲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公平值則不會進行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帳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資企業交易(例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時，與合資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後，收益能可靠估計及有可能將收取收益時確認。

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之收益，於向客戶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時確認。

博彩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後，收益能可靠估計及有可能將收取收益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算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帳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帳面值，並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

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根據經營租賃而產生的或然租金被確認為產生期間內之開支。

倘收到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被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扣減，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的元素，本集團將根據各元素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元素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惟倘兩個元素明確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金支出(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間分配。

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帳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投資物業入帳者除外。倘若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間分配，整體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量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時當日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帳中確認，惟：

- 於在建設中以作未來生產用途之資產有關之外幣借款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會很有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應佔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資安排(包括海外業務)的權

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帳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合資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帳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處理。

####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安排

#####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安排中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有關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之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原來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帳確認，而累計開支將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即時支銷至損益帳。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

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不屬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日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為限。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可補償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之稅務影響。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帳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初步會計入帳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入帳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按資產減去彼等於估計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擁有者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帳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當該資產於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帳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分類及入帳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帳。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支出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各情況出現時確認：

- 有可行之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有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未來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收益；
- 有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所需之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有於開發時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

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帳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將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彼等之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礎相同。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帳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對其擁有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獨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的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於每年最少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帳面值，該項資產之帳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若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帳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則增至其經修訂預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間接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應收款項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應收款項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初步確認帳面淨值之較短時期，絕對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據(包括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息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優惠或貼現的重要部分)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已獲主要收購以在不久將來將其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中，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其擁有短期獲利回吐之近期實際模式之組合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並非如對沖工具般乃指定及有效。

金融資產而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倘：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將有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已存檔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所內部提供之資料，按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列作公平值，連同於損益帳內確認之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損益帳中確認之淨得益或虧損包含金融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公平值按照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下列項目除外：

- a) 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
- c)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權及債務證券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公平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帳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乃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積。當投資被出售或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權益中累計之累積損益於損益中進行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乃於損益確認。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所採納之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而非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將會就有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評估。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被視為於初步確認後出現足以影響該金融資產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予以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如該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全部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明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主要付款之拖欠或逾期；或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帳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帳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帳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帳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帳而減少。倘貿易應收帳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會於撥備帳撇銷。撥備帳之帳面值變動於損益帳中確認。過往曾被撇銷但其後收回之款項則會計入撥備帳。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定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乃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額可以與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客觀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帳撥回，惟有關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未予確認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出現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能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存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契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概不會於損益帳確認收益或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已獲主要收購以在不久將來將其回購；或
- 在初步確認中，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且擁有短期獲利回吐之近期實際模式之組合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並非如對沖工具般乃指定及有效。

金融負債而非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倘：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將有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已存檔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所內部提供之資料，按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列作公平值，連同於損益帳內確認之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損益帳中確認之淨得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預期年限或(如適用)初步確認帳面淨值之較短時期，絕對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息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優惠或貼現的重要部分)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得益或虧損。

###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該資產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中確認其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得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帳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完全取消除外)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帳面值，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帳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獲分配之任何累計盈虧的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帳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間按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帳內確認。

###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i)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之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c)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f) 該實體由(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及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該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家族之直系親屬指該等在與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現金款項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受不重大風險之價值轉動所規限，並擁有短促到期日為於獲得後一般三個月以內，有關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近而不限使用之資產。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須作出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本年度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並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 **將AG Inspired Lottech Limited分類為一家合資企業**

AG Inspired Lottech Limited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形式賦予合資安排之訂約方與公司本身獨立。此外，概無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指定合資安排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合資安排負債下之資產及責任之其他事實及狀況。因此，AG Inspired Lottech Limited獲分類為本集團一家合資企業。詳情見附註21。

###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須要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撥備預扣稅時，須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若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之機會較大，則不會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 **估計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透過評估能否收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以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須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轉變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撥備。

### **存貨之估計減值虧損**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為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經濟條件改變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具有充足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定。倘未來產生之應課稅盈利實際上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帳確認。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給予之產品保修會根據銷量及過往之維修及回報金額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審閱及調整撥備以確認估計。倘實際申索高於預期，則保修開支或會顯著增加，將於有關申索發生期間於損益帳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2014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債務對股本淨比率**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的債務對股本淨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債務	497,555	66,01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647	274,710
債務淨額	265,908	(208,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9,205	1,218,840
債務對股本淨比率	25.10%	不適用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22	-	-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帳款	25	29,597	31,071
金融資產(已包括在其他 應收帳款及按金)	26	53,079	58,562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21	11	8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27	-	37,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5,042	2,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31,647	274,710
		<u>329,376</u>	<u>405,241</u>
<b>金融負債</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b>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31	390,309	-
<b>攤銷成本</b>			
貿易應付帳款	28	36,664	26,082
金融負債(已包括在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帳款)	29	37,138	30,348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21	650	650
有抵押銀行借款	30	21,982	-
		<u>486,743</u>	<u>57,080</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內。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少受到該等風險影響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承擔或其管控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外幣風險**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收益或銷售及服務成本所引致。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經營單位(進行

有關收益)之功能貨幣列值，絕大部分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其面對有關收取利息之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須行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列報敏感度分析。

#### *其他價格風險*

因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中擁有重大投資，故本集團無須承受重大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經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12%(2014年：28%)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本集團於貿易應收帳款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已於附註25中予以披露。

除已存入享有較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帳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持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抵抗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儲備借貸融資於一個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惟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25,478,000港元(2014年：無)。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範圍內，未折現金額乃自報告期間結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	36,664	-	36,664	36,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37,138	-	37,138	37,138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	650	-	650	650
有抵押銀行借款	3.75%	22,358	-	22,358	21,982
		<u>96,810</u>	<u>-</u>	<u>96,810</u>	<u>96,434</u>
<b>衍生金融負債</b>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63,503	326,806	390,309	390,309
		<u>160,313</u>	<u>326,806</u>	<u>487,119</u>	<u>486,743</u>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	26,082	-	26,082	26,0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30,348	-	30,348	30,348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	650	-	650	650
		<u>57,080</u>	<u>-</u>	<u>57,080</u>	<u>57,080</u>

## (c) 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提供關於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	390,309	390,309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1及39。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帳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	198,907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或然代價應付 帳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91,402	-
於年末	390,309	-

##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於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硬件	282,058	188,522
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	19,572	22,529
	301,630	211,051

## 8.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作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之專業服務供應商)。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7。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淨收入之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	300,689	209,513	1,195,342	885,753
香港	–	–	2,583	2,796
其他地區	941	1,538	–	–
	<u>301,630</u>	<u>211,051</u>	<u>1,197,925</u>	<u>888,549</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甲	82,22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乙	不適用 <sup>1</sup>	43,423
客戶丙	不適用 <sup>1</sup>	21,948
	<u>82,220</u>	<u>65,371</u>

<sup>1</sup> 相應客戶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收益之比例並未超過10%或以上。

##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90	2,46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099	1,418
雜項收入及開支	(849)	670
	<u>4,540</u>	<u>4,549</u>

## 10.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利息	<u>195</u>	<u>—</u>

## 11.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64	2,295
上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	178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	<u>(1,441)</u>	<u>(1,874)</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3,064</u>	<u>599</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或引致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高騰」)和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因為高騰和深圳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僅供識別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帳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80,354)</u>	<u>(186,773)</u>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8,122)	(32,141)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44,843	31,0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3)	(80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91	(1,761)
未予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655	5,9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	178
暫時差額撥回	<u>(1,441)</u>	<u>(1,874)</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3,064</u>	<u>599</u>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得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遞延稅項</b>		
來自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入：		
重估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	<u>—</u>	<u>1,537</u>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u>	<u>1,537</u>

##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00	95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76,240	109,105
保修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4,468	18,224
保修撥備撥回(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612)	(2,688)
貿易應收帳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5	5,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211	(18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6,156	16,375
研發成本	20,881	12,953
	<u>          </u>	<u>          </u>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099)	(1,418)
減：年內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328	131
	<u>          </u>	<u>          </u>
	<u>(2,771)</u>	<u>(1,287)</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55,048	43,410
以股份形式付款	32,175	37,296
社會保障成本	9,774	8,0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81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97,158</u>	<u>88,905</u>

##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2014年：九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孫豪先生	3,600	800	-	18	4,418
阮淵博先生(附註(i))	554	46	496	-	1,096
白晉民先生	1,494	603	2,369	18	4,484
梁郁先生	1,229	601	1,435	113	3,378
程國明先生(附註(ii))	943	580	5,035	12	6,570
<b>非執行董事：</b>					
何敬豐先生	120	-	1,633	-	1,75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雯女士	120	-	152	-	272
王榮華先生(附註(iii))	35	-	(204)	-	(169)
華風茂先生(附註(iii))	35	-	(204)	-	(169)
高群耀博士(附註(iv))	65	-	168	-	233
馮清先生(附註(v))	65	-	168	-	233
總酬金	<u>8,260</u>	<u>2,630</u>	<u>11,048</u>	<u>161</u>	<u>22,099</u>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孫豪先生	3,600	300	-	17	3,917
阮淵博先生	1,662	138	2,407	-	4,207
白晉民先生	1,506	325	3,930	17	5,778
梁郁先生	1,237	303	2,407	79	4,026
<b>非執行董事：</b>					
楊揚女士(附註(vi))	69	-	(140)	-	(71)
何敬豐先生	120	-	2,635	-	2,7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雯女士	120	-	246	-	366
王榮華先生	100	-	242	-	342
華風茂先生	100	-	242	-	342
總酬金	<u>8,514</u>	<u>1,066</u>	<u>11,969</u>	<u>113</u>	<u>21,662</u>

## 附註：

- (i) 於2015年5月1日辭任。
- (ii) 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 (iii) 於2015年5月5日退任。
- (iv) 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 (v) 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
- (vi) 於2014年5月5日退任。

孫豪先生亦為高級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酬金。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4年：無)。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內享有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其中四名(2014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列入上文附註13之披露。餘下一名最高酬金人士(2014年：一名)之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9	1,419
社會保障成本	117	111
酌情花紅	80	118
以股份形式付款	6,878	12,439
	<u>8,384</u>	<u>14,087</u>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14,000,001 港元至 14,500,000 港元	-	1
	<u>1</u>	<u>1</u>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280,222,000港元(2014年：約189,184,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522,154,000股(2014年：約4,397,479,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可使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體育彩票 銷售 終端機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48,400	7,049	6,363	6,380	9,486	7,222	84,900
添置	-	-	1,745	473	1,082	4,361	7,661
出售	-	-	(2,010)	(575)	(602)	(1,815)	(5,002)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47,139)	-	-	-	-	-	(47,13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29)	(30)	(24)	(23)	(37)	(29)	(47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932	7,019	6,074	6,255	9,929	9,739	39,948
添置	-	-	158	730	540	-	1,42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143	7,283	780	8,206
出售	-	-	-	(955)	(855)	-	(1,81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1)	(388)	(310)	(298)	(902)	(434)	(2,383)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881</u>	<u>6,631</u>	<u>5,922</u>	<u>5,875</u>	<u>15,995</u>	<u>10,085</u>	<u>45,389</u>
<b>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7,310	7,049	2,962	5,160	4,692	4,648	31,821
折舊開支	2,034	-	1,173	714	1,780	1,149	6,850
出售資產時撇銷	-	-	(2,010)	(589)	(594)	(1,592)	(4,785)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8,984)	-	-	-	-	-	(8,98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7)	(30)	(9)	(4)	(18)	(18)	(13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303	7,019	2,116	5,281	5,860	4,187	24,766
折舊開支	44	-	1,320	869	1,799	1,519	5,55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111	5,887	456	6,454
出售資產時撇銷	-	-	-	(950)	(649)	-	(1,59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7)	(388)	(99)	(244)	(613)	(236)	(1,597)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330</u>	<u>6,631</u>	<u>3,337</u>	<u>5,067</u>	<u>12,284</u>	<u>5,926</u>	<u>33,575</u>
<b>帳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551</u>	<u>-</u>	<u>2,585</u>	<u>808</u>	<u>3,711</u>	<u>4,159</u>	<u>11,814</u>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u>629</u>	<u>-</u>	<u>3,958</u>	<u>974</u>	<u>4,069</u>	<u>5,552</u>	<u>15,182</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	：	按租約期限
樓宇	：	5%
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	：	20%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按相關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	20%–33 1/3%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3 1/3%
汽車	：	10%–25%

## 17. 投資物業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54,343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202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54,09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009)	249
	<u>52,536</u>	<u>54,343</u>
年末結餘	<u>52,536</u>	<u>54,34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帳列作投資物業。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帳面值約52,536,000港元(2014年：無)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評值」)於相關日期之估值進行計算。

中誠達評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擁有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根據最近期之市價(並無對市場可觀察數據作出任何重大調整)釐定。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以及公平值層級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級別1 千港元	級別2 千港元	級別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辦公單位	<u>–</u>	<u>52,536</u>	<u>–</u>	<u>52,536</u>

## 18.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796,94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328)
	<u>793,618</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793,618
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	369,50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3,832)
	<u>1,119,289</u>
<b>帳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119,289</u>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u>793,618</u>

## 19.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顧問服務

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商譽之帳面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3,057	3,235
顧問服務	1,116,232	790,383
	<u>1,119,289</u>	<u>793,618</u>

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當中之主要基本假設概列如下：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按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折現率為每年24%（2014年：23%）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年內與折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有關之該等假設。管理層會對能反映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折現率作評估。董事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已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作出之估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商譽減值（2014年：無）。

## 顧問服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按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假設3%增長率(2014年：3%)及折現率為每年20%(2014年：16%)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年內與折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有關之該等假設。管理層會對能反映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折現率作評估。董事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已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之評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商譽減值(2014年：無)。

##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已訂約客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742	2,875	6,280	213,092	223,98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2)	(26)	(890)	(928)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742	2,863	6,254	212,202	223,06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70)	(372)	(11,720)	(12,262)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742</u>	<u>2,693</u>	<u>5,882</u>	<u>200,482</u>	<u>210,799</u>
<b>攤銷</b>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	1,917	6,280	213,092	221,289
攤銷開支	—	478	—	—	47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9)	(26)	(890)	(925)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	2,386	6,254	212,202	220,842
攤銷開支	—	454	—	—	45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47)	(372)	(11,720)	(12,239)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u>	<u>2,693</u>	<u>5,882</u>	<u>200,482</u>	<u>209,057</u>
<b>帳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742</u>	<u>—</u>	<u>—</u>	<u>—</u>	<u>1,742</u>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742</u>	<u>477</u>	<u>—</u>	<u>—</u>	<u>2,219</u>

董事認為，會所會籍乃屬無限期使用年期。

資本化開發成本之金額指為開發若干體育彩票產品而作資本化之支出。有關款項以直線法按6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不競爭協議之金額指高級管理層與SYSTEK LTD及其附屬公司(「System集團」)於本集團收購System集團時訂立之僱傭合約中包含不競爭條款之公平值。有關款額以直線法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已訂約客戶之金額指就本集團收購SHINING CHINA INC及其附屬公司(「Shining China集團」)時載於Shining China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已訂約客戶」)為提供顧問服務而與其訂立之顧問協議中合約權利之公平值。有關款額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於4至6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21. 合資企業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650	65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	(4)
	<u>645</u>	<u>646</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有關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面值之比例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AG Inspired Lottech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間接)	50% (間接)	50% (間接)	50% (間接)	投資控股

應收／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資企業財務報表內所列示的金額。

合資企業乃採用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00	1,300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1	8
非流動負債	-	-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撥備)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撥備)	-	-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	(2)	(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	(2)
年內已收合資企業之股息	-	-

以上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利息收入	—	—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	—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合資企業投資帳面值對帳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1,289	1,292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帳面值	645	646

##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之範圍太大，故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23.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4,59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1)
計入損益帳	<u>1,658</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6,22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54)
計入損益帳	<u>1,627</u>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u>7,500</u></u>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4,399	-	4,39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0)	16	(14)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後 自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	(4,153)	5,690	1,537
計入損益帳	<u>(216)</u>	<u>-</u>	<u>(216)</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	5,706	5,70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316)	(316)
計入損益帳	<u>-</u>	<u>186</u>	<u>186</u>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u>-</u></u>	<u><u>5,576</u></u>	<u><u>5,576</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約144,963,000港元(2014年：約76,254,000港元)撥備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及其於可見未來撥回機會不高。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57,176,000港元(2014年：約220,10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1,008,000港元(2014年：約19,506,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26,167,000港元(2014年：約200,602,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日後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4.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236	10,712
製成品	27,070	14,579
	<u>56,306</u>	<u>25,291</u>

## 25. 貿易應收帳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u>29,597</u>	<u>31,071</u>

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或發票／交付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646	19,135
61至90日	16	6,793
121至365日	3,935	3,116
超過365日	—	2,027
	<u>29,597</u>	<u>31,071</u>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信貸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佔貿易應收帳款100%(2014年：98.20%)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著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帳款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帳撥備之帳款(見下文帳齡分析)，乃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帳款仍被視為可收回。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帳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日數：		
0至30日	—	516
91至120日	—	43
	<u>—</u>	<u>559</u>
總計	<u>—</u>	<u>559</u>
平均帳齡(日)	<u>—</u>	<u>22</u>

## 呆帳撥備之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貿易應收帳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7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金額	-	(227)
	<u>-</u>	<u>(227)</u>
年末結餘	<u>-</u>	<u>-</u>

上文包括帳齡超過365日且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為零(2014年：約227,000港元)為已終止之業務關係，可收回的機會偏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6.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438	350
預付款項	33,017	30,994
租金、公用設施費用及保證按金	4,804	16,332
其他應收帳款	47,837	41,880
	<u>86,096</u>	<u>89,556</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04)	(20,746)
	<u>75,892</u>	<u>68,810</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涉及與並無近期違約之應收帳款。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與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實際年利率0.001%至3.250%(2014年：年利率0.001%至3.600%)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已於年內提取。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擔保書之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該存款按實際年利率3.300%計息(2014年：3.300%)。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擔保書屆滿後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4,520,000港元(2014年：約203,299,000港元)。

**28.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174	25,550
31至60日	2,274	-
61至90日	1,707	21
91至120日	178	454
121至365日	6,943	-
365日以上	388	57
	<u>36,664</u>	<u>26,082</u>

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9,131	4,148
應計費用	15,202	6,994
其他應付帳款	23,617	28,141
	<u>47,950</u>	<u>39,283</u>

本集團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帳款之金額約19,542,000港元(2014年：約17,162,000港元)為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0.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u>21,982</u>	<u>-</u>

貸款透過擔保函及總帳面值約52,53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押記作擔保，按年利率3.22%至4.35%計息。金額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31.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現金計算之首次遞延代價	48,819	—
以發行普通股計算之第二次遞延代價	136,486	—
獎勵期權	161,009	—
以現金計算之2015年溢利擔保	14,684	—
以現金計算之2016年溢利擔保	13,331	—
以現金計算之2017年溢利擔保	15,980	—
	<u>390,309</u>	—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u>(326,806)</u>	—
	<u>63,503</u>	—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收購Score Value集團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獎勵期權之現金部分、2015年溢利擔保之現金部分、2016年溢利擔保之現金部分及2017年溢利擔保之現金部分(定義見附註39)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總額之公平值估計約為390,309,000港元。

首次遞延代價、2015年溢利擔保、2016年溢利擔保及2017年溢利擔保之現金部分按介乎10.091%至10.636%(適合評估應付現金代價之風險)的貼現比率於應付代價之合約期限內貼現合約現金流量進行估值，並經參考現行市價、深圳附屬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深圳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預測、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其他有關指標。

第二次遞延代價乃參考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公佈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其他有關指標進行估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很可能將參考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其他有關指標授出166,666,666份獎勵期權，因此，獎勵期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估計約為161,009,000港元。獎勵期權乃按二項式模式進行估值，其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2.02 港元
行使價	1.80 港元
預期波幅	68.780%
無風險利率	0.682%
股息收益	無

於2015年11月17日，批准(定義見附註39)尚未獲達成，但協議(定義見附註39)各方已一致同意延長達成批准之截止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

## 32. 保修撥備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30,495
已確認之額外撥備	18,224
撥備撥回	(2,688)
年內利用之款項	(4,38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34)
	<hr/>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41,514
已確認之額外撥備	14,468
撥備撥回	(612)
年內利用之款項	(3,03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331)
	<hr/>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50,002</u>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擔保，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之產品。保修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的基準會持續檢討及於任何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之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4,348,823,864	8,698
行使部分購股權(附註(i))	<u>91,560,000</u>	<u>182</u>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4,440,383,864	8,880
行使部分購股權(附註(i))	132,350,981	26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39)	<u>33,783,783</u>	<u>68</u>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u>4,606,518,628</u>	<u>9,213</u>

附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可轉換為132,350,981股(2014年：91,56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以每股介乎0.1006港元至1.3100港元(2014年：0.1006港元至0.4890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導致132,350,981股(2014年：91,56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須予發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4.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之未來最少租金承擔大致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03	10,277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277</u>	<u>15,583</u>
	<u><u>19,180</u></u>	<u><u>25,860</u></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期限為一至三年(2014年：一至四年)，租金於租賃期內維持不變。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後收購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約3,099,000港元(2014年：約1,418,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僅用於租賃。所持有之所有物業與租戶訂有一年半(2014年：兩年半)的租約。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與租戶達成協議，可於未來收取下列最低租賃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32	3,39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85</u>	<u>5,382</u>
	<u><u>5,117</u></u>	<u><u>8,781</u></u>

**35. 退休福利計劃**

為符合中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當地政府機構經辦之社會保險計劃之成員。退休計劃之資金來源為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各計劃應付之供款金額，其以相關條款指定之比率計算。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 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4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0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18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並於當前之財政年度屆滿。此後，概無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4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1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14年12月23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

下表披露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125,846,844	-	(50,098,961)	(250,000)	(3,250,000)	72,247,883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47,944,800	-	-	-	47,944,800
<b>合資格僱員：</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53,644,738	-	(73,708,059)	(342,500)	(44,582,000)	135,012,179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96,419,500	-	-	(1,800,000)	94,619,500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351,277,844	-	(8,543,961)	-	(271,552,000)	71,181,883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281,092,780	-	-	-	281,092,780
<b>合計</b>	<b>730,769,426</b>	<b>425,457,080</b>	<b>(132,350,981)</b>	<b>(592,500)</b>	<b>(321,184,000)</b>	<b>702,099,025</b>
<b>年終可行使</b>	<b>53,150,672</b>					<b>42,637,423</b>
<b>加權平均行使價</b>	<b>0.9106港元</b>	<b>1.0378港元</b>	<b>0.4445港元</b>	<b>0.7478港元</b>	<b>1.2329港元</b>	<b>0.9282港元</b>

	於2014年					於2014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b>董事</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132,169,844	22,000,000	(25,323,000)	-	(3,000,000)	125,846,844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b>合資格僱員：</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35,096,000	93,988,238	(63,137,000)	(1,515,000)	(10,787,500)	253,644,738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42,575,844	311,802,000	(3,100,000)	-	-	351,277,844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合計	<u>409,841,688</u>	<u>427,790,238</u>	<u>(91,560,000)</u>	<u>(1,515,000)</u>	<u>(13,787,500)</u>	<u>730,769,426</u>
年終可行使	<u>33,232,750</u>					<u>53,150,672</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3475港元</u>	<u>1.3018港元</u>	<u>0.3043港元</u>	<u>0.2803港元</u>	<u>0.4066港元</u>	<u>0.9106港元</u>

附註：

(i) 下列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之股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 之股價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5年1月9日	0.92	0.90
2013年1月9日	2,000,000	2015年1月9日	0.92	0.90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1月9日	0.92	0.90
2011年12月21日	375,000	2015年1月9日	0.92	0.90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1月9日	0.92	0.90
2013年1月9日	150,000	2015年1月9日	0.92	0.90
2013年1月9日	75,000	2015年1月23日	0.90	0.90
2013年1月9日	187,500	2015年1月23日	0.90	0.90
2013年1月9日	200,000	2015年2月6日	0.82	0.84
2013年1月9日	9,500,000	2015年2月6日	0.82	0.84
2013年1月9日	1,500,000	2015年2月13日	0.72	0.73
2011年12月21日	62,500	2015年2月13日	0.72	0.73
2013年1月9日	75,000	2015年2月13日	0.72	0.73
2013年1月9日	200,000	2015年2月13日	0.72	0.73
2013年1月9日	2,000,000	2015年2月13日	0.72	0.73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2月27日	0.75	0.72
2013年1月9日	62,500	2015年2月27日	0.75	0.72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3月13日	0.63	0.67
2011年12月21日	375,000	2015年4月1日	0.90	0.85

購股權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之股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 之股價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4月1日	0.90	0.85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4月1日	0.90	0.85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5年4月1日	0.90	0.85
2011年3月30日	1,300,000	2015年4月8日	0.96	0.93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	2015年4月24日	1.00	0.99
2013年1月9日	75,000	2015年4月24日	1.00	0.99
2011年12月21日	200,000	2015年4月24日	1.00	0.99
2011年12月21日	750,000	2015年4月24日	1.00	0.99
2011年3月30日	1,050,000	2015年4月24日	1.00	0.99
2011年12月21日	500,000	2015年5月4日	0.92	0.89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5年5月4日	0.92	0.89
2011年12月21日	500,000	2015年5月4日	0.92	0.89
2011年3月30日	500,000	2015年5月12日	0.79	0.81
2013年5月23日	1,000,000	2015年5月12日	0.79	0.81
2013年5月23日	5,000,000	2015年5月19日	0.80	0.84
2013年5月23日	10,643,961	2015年5月21日	0.79	0.80
2013年5月23日	1,543,961	2015年5月22日	0.80	0.79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	2015年6月29日	1.11	1.14
2013年1月9日	62,500	2015年6月29日	1.11	1.14
2010年7月6日	125,000	2015年6月29日	1.11	1.14
2012年8月17日	32,500	2015年6月29日	1.11	1.14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0	2015年6月29日	1.11	1.14
2013年1月9日	9,500,000	2015年7月14日	1.14	1.14
2012年8月17日	77,500	2015年7月14日	1.14	1.14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5年8月7日	1.01	1.01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5年8月7日	1.01	1.01
2013年1月9日	2,000,000	2015年8月7日	1.01	1.01
2012年8月17日	15,000	2015年8月14日	1.09	1.03
2012年8月17日	125,000	2015年8月17日	1.17	1.09
2012年8月17日	2,500,000	2015年8月17日	1.17	1.09
2013年1月9日	375,000	2015年8月31日	1.26	1.25
2013年1月9日	300,000	2015年8月31日	1.26	1.25
2013年1月9日	375,000	2015年8月31日	1.26	1.25
2012年8月17日	32,500	2015年8月31日	1.26	1.25
2014年1月21日	60,000	2015年9月4日	1.39	1.34
2012年8月17日	3,750,000	2015年9月4日	1.39	1.34
2013年1月9日	375,000	2015年9月4日	1.39	1.34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5年9月4日	1.39	1.34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5年9月4日	1.39	1.34
2014年1月21日	40,000	2015年9月11日	1.55	1.47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5年9月11日	1.55	1.47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5年9月11日	1.55	1.47
2012年8月17日	3,750,000	2015年9月11日	1.55	1.47
2013年5月23日	1,000,000	2015年9月11日	1.55	1.47
2014年1月21日	62,5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4年1月21日	250,0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2年8月17日	32,5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1年12月21日	500,0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2年8月17日	77,5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4年1月21日	100,000	2015年10月26日	1.42	1.49

購股權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之股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 之股價
2013年1月9日	50,000	2015年10月26日	1.42	1.49
2014年1月21日	125,000	2015年10月26日	1.42	1.49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5年10月26日	1.42	1.49
2013年1月9日	2,000,000	2015年10月26日	1.42	1.49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5年10月28日	1.57	1.45
2014年1月21日	500,000	2015年10月28日	1.57	1.45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4年1月21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4年1月21日	37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3年1月9日	62,5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4年1月21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3年1月9日	2,000,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4年1月21日	1,250,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1年12月21日	375,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4年1月21日	150,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1年12月21日	218,75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5年12月21日	1.95	1.73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12月21日	1.95	1.73
2014年1月21日	25,000	2015年12月21日	1.95	1.73
2014年1月21日	1,250,000	2015年12月21日	1.95	1.73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	2015年12月23日	1.84	1.94
2011年12月21日	375,000	2015年12月23日	1.84	1.94
2012年8月17日	15,000	2015年12月23日	1.84	1.94
2014年1月21日	125,000	2015年12月23日	1.84	1.94
2013年1月9日	300,000	2015年12月23日	1.84	1.94
2011年12月21日	218,750	2015年12月23日	1.84	1.94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5年12月24日	1.90	1.84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0	2015年12月24日	1.90	1.84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12月24日	1.90	1.84
2011年12月21日	500,000	2015年12月29日	1.96	2.01
2014年1月21日	62,500	2015年12月29日	1.96	2.01
2014年1月21日	62,500	2015年12月29日	1.96	2.01
2014年1月21日	62,500	2015年12月29日	1.96	2.01
2011年12月21日	200,000	2015年12月29日	1.96	2.01
2014年1月2日	10,872,059	2015年12月29日	1.96	2.01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2	2.00
2014年1月21日	62,500	2015年12月31日	2.02	2.00

132,350,981

(ii) 下列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之股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 之股價
2011年12月21日	750,000	2014年1月14日	1.08	1.10
2013年1月9日	10,025,000	2014年1月14日	1.08	1.10
2011年12月21日	375,000	2014年1月22日	1.32	1.31
2012年8月17日	62,500	2014年1月22日	1.32	1.31
2013年1月9日	2,300,000	2014年1月22日	1.32	1.31
2011年3月30日	1,050,000	2014年1月27日	1.15	1.19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4年2月18日	1.42	1.42
2013年1月9日	2,150,000	2014年2月18日	1.42	1.42
2011年12月21日	5,816,000	2014年3月10日	2.13	2.18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4年3月10日	2.13	2.18
2013年1月9日	2,487,500	2014年3月10日	2.13	2.18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4年4月1日	1.94	1.76
2013年1月9日	75,000	2014年4月1日	1.94	1.76
2011年3月30日	1,550,000	2014年4月9日	1.84	1.80
2011年12月21日	5,941,000	2014年4月9日	1.84	1.80
2013年1月9日	2,387,500	2014年4月9日	1.84	1.80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4年4月30日	1.87	1.76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4年4月30日	1.87	1.76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4年5月9日	1.47	1.55
2013年1月9日	150,000	2014年5月16日	1.54	1.60
2010年7月6日	125,000	2014年5月23日	1.61	1.61
2012年8月17日	32,500	2014年5月23日	1.61	1.61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4年5月30日	1.59	1.52
2013年1月9日	62,500	2014年6月13日	1.51	1.55
2011年12月21日	200,000	2014年6月20日	1.44	1.40
2011年3月30日	1,300,000	2014年7月4日	1.36	1.36
2013年1月9日	2,000,000	2014年7月4日	1.36	1.36
2010年7月6日	875,000	2014年7月18日	1.51	1.51
2013年1月9日	1,500,000	2014年8月8日	1.43	1.45
2012年8月17日	13,499,750	2014年8月18日	1.32	1.34
2012年8月17日	4,625,000	2014年9月5日	1.21	1.11
2013年6月20日	375,000	2014年9月5日	1.21	1.11
2012年8月17日	32,500	2014年9月17日	1.34	1.32
2013年5月23日	1,000,000	2014年9月17日	1.34	1.32
2013年1月9日	50,000	2014年10月17日	1.33	1.32
2013年5月23日	1,500,000	2014年10月17日	1.33	1.32
2012年8月17日	2,500,000	2014年10月24日	1.30	1.29
2013年1月9日	9,500,000	2014年10月24日	1.30	1.29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	2014年11月14日	1.14	1.14
2013年1月9日	62,500	2014年11月14日	1.14	1.14
2013年5月23日	600,000	2014年11月14日	1.14	1.14
2011年12月21日	2,968,750	2014年12月12日	0.89	0.90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4年12月12日	0.89	0.90
2011年12月21日	5,816,000	2014年12月24日	0.96	0.95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4年12月24日	0.96	0.95
	<u>91,56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約423,657,000股(2014年：無)及約278,442,000股(2014年：約730,769,000股)，合共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2014年：約16.5%)。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計算。有關計算之詳情呈列如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2015年7月7日	2015年6月1日	2015年1月20日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300,312,280	72,944,800	52,2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143,454 港元	29,474 港元	22,915 港元
代入該模式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0200 港元	0.8400 港元	0.9200 港元
行使價	1.1020 港元	0.8580 港元	0.9200 港元
預期波幅	66.39%-75.55%	66.59%-73.87%	65.85%-72.71%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5年	2-5年	2-5年
無風險利率	0.401%-1.156%	0.444%-1.104%	0.344%-0.971%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2014年8月19日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1月2日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25,000,000	359,302,000	43,488,238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20,340 港元	236,383 港元	26,547 港元
代入該模式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3300 港元	1.3100 港元	1.1900 港元
行使價	1.3780 港元	1.3100 港元	1.1900 港元
預期波幅	70.18%-88.26%	71.81%-78.02%	70.69%-86.03%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9年	2-5年	2-5年
無風險利率	0.311%-1.766%	0.334%-1.449%	0.338%-1.449%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經營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於2015年6月22日，先前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若干購股權經已終止。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附有權利可認購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確定為已註銷股本工具之替代股本工具。來自上述註銷及替代之減少價值約為13,220,000港元，即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之替代購股權公平值與已註銷購股權公平值之差額。替代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已註銷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下表列示代入該模式之數據：

	已註銷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替代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9,219,500	19,219,5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22,486 港元	9,266 港元
代入該模式之重要數據：		
於替代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2700 港元	1.0200 港元
行使價	0.1006 港元	1.1020 港元
預期波幅	65.10%-68.49%	66.39%-71.7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1.15-2.15 年	2-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8%-0.464%	0.401%-1.156%
股息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經營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 37.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交易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除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10,890	9,580
以股份形式付款	11,048	11,969
退休福利	161	113
	<u>22,099</u>	<u>21,662</u>

##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622 萬元之普通股	51% (間接)	51% (間接)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 11,800,000 萬元	51% (間接)	51% (間接)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亞博泰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實繳資本為 10,000,000 元人民幣	51% (間接)	51% (間接)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萬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600,000 萬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北京思德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 21,000,000 萬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體育彩票資訊科技之研發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 150,000,000 萬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及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
SYSTEK LT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SHINING CHINA INC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Exequ Co. Lt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福悅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萬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北京世紀德彩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高騰	內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研發及生產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	內資企業	中國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向彩票機構提供綜合電話及手機投注解決方案
Score Value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	不適用	投資控股
Sincere Honor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深圳附屬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間接)	不適用	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北京名影科漫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間接)	不適用	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 附註：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2016年止。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營業。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之數目	
		2015年	2014年
投資控股	香港	21	21
投資控股	中國	3	2
提供體育彩票管理 及營銷顧問服務	中國	1	1
		25	24
		25	24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 39. 收購附屬公司

#### 收購Score Valu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core Value集團」)

於2015年1月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core Value全部股權。Score Value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及提供該等設備之售後維護服務，以及從事彩票遊戲設計及系統開發。是項收購旨在擴展本集團之現有經營規模並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彩票行業之市場覆蓋率。

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收購協議(「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1月8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是項收購之最大名義代價489,500,000港元將以下列各項支付：

首期代價(「首期代價」)

- (i) 37,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第一批首期代價」)；
- (ii) 50,000,000港元於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第二批首期代價」)；
- (iii) 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33,783,783股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第三批首期代價」)；及
- (iv) 52,5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第四批首期代價」)。根據補充協議，倘Score Value之賣方未能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前達成彼等之承諾，收回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合共人民幣24,300,000元(按補充協議所協定之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相當於30,375,000港元)之未結算之應收帳款(「未結算之應收帳款」)，本集團將自第四批首期代價中扣減截至2015年4月1日仍未償還之未結算之應收帳款金額。

**遞延代價(「遞延代價」)(將按以下順序支付)**

- (i) 50,000,000港元(「首次遞延代價」)須由本公司於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授出批准彩票遊戲(「批准」)十五個營業日內以配發及發行33,783,784股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前提為批准應於協議日期之第一周年或之前作出)；
- (ii) 50,000,000港元(「第二次遞延代價」)須於批准授出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i) 100,000,000港元(「第三次遞延代價」)須由本公司於根據批准在中國首個試行省份透過智能手機渠道銷售彩票遊戲之正式上線銷售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67,567,567股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 (iv) 倘深圳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00,000港元)(「2015年溢利擔保」)，於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集團須向賣方進一步支付30,000,000港元，其中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須向賣方以配發及發行10,135,135股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15,000,000港元；
- (v) 倘深圳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合共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400,000港元)(「2016年溢利擔保」)，於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集團須向賣方進一步支付30,000,000港元，其中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須向賣方以配發及發行10,135,135股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15,000,000港元；及
- (vi) 倘深圳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合共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5,600,000港元)(「2017年溢利擔保」)，於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集團須向賣方進一步支付40,000,000港元，其中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須向賣方以配發及發行13,513,514股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20,000,000港元。

**獎勵期權**

於協議日期兩年內及倘已獲授批准，本公司將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166,666,666股獎勵期權股份(「獎勵期權」)，惟須達成以下階段性條件：

- (i) 倘Score Value集團透過智能手機渠道於中國五個省份或以上推出彩票遊戲銷售，則本公司將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賦予彼等權利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之行使期內按每股獎勵期權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55,555,555股獎勵期權股份；及
- (ii) 倘Score Value集團透過智能手機渠道於中國十個省份或以上(包括上文(i)所述的有關省份)推出彩票遊戲銷售，則本公司將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賦予彼等權利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之行使期內按每股獎勵期權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111,111,111股獎勵期權股份。

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首期代價	
• 第一批首期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	37,000
• 第二批首期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	50,000
• 第三批首期代價以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經參考已刊發收市價每股0.90港元)之33,783,783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30,405
• 第四批首期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	22,125
遞延代價	
• 首次遞延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45,934
— 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33,783,784股本公司普通股	30,405
• 第二次遞延代價以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67,567,567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60,811
• 2015年溢利擔保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13,406
— 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10,135,135股本公司普通股	9,122
• 2016年溢利擔保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12,115
— 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10,135,135股本公司普通股	9,122
• 2017年溢利擔保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14,508
— 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13,513,514股本公司普通股	12,162
• 獎勵期權	52,133
	399,248

於完成日期，董事認為未結算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前收回，而未結算之應收帳款總金額則可從第四批首期代價中扣減。

遞延代價(包括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2015年溢利擔保、2016年溢利擔保、2017年溢利擔保及獎勵期權)於2015年1月8日之公平值估計約為259,718,000港元。

首次遞延代價、2015年溢利擔保、2016年溢利擔保及2017年溢利擔保之現金部分乃按貼現率(介乎9.611%至10.560%，適合評估應以現金支付之代價之風險)並經參考現行市價、深圳附屬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深圳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預測、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來自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其他相關指標，於應付代價之合約期限內進行估值。董事認為，該等或然代價將悉數予以結清，故已於2015年1月8日確認約85,963,000港元之或然代價。

第二次遞延代價以及2015年溢利擔保、2016年溢利擔保及2017年溢利擔保之股份部分已參考所刊發收市價、深圳附屬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深圳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預測、來自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須全數配發新普通股，故已於2015年1月8日確認約60,811,000港元(即按每股0.90港元計值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或然代價。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能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來自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其他相關指標授出166,666,666份獎勵期權，故已於2015年1月8日確認約52,133,000港元之或然代價。獎勵期權乃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代入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90 港元
行使價	1.80 港元
預期波幅	69.75%
無風險利率	1.131%
股息收益率	零

收購相關成本約1,037,000港元已從已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以下為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777
貿易應收帳款	25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6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24,6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2,294)
即期稅項負債	(1,069)
資產淨值	<u>29,745</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代價	399,248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29,745)</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369,503</u>

因合併而收購Score Value集團所產生之商譽包括控制權溢利。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在估值時有利於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Score Value集團整體僱員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尚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因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毋須作出稅項扣減。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之現金代價	109,125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368)</u>
	<u>55,757</u>

年內虧損包括Score Value集團產生之其他業務應佔溢利約17,365,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Score Value集團產生之約82,22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約為301,630,000港元，而本集團年內虧損將約為283,43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已達致之營運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 4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2,210	1,116,3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1	393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8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56	109,487
	<u>1,464,385</u>	<u>1,226,19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362	4,4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38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640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63,503	—
	<u>79,543</u>	<u>4,4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4,842</u>	<u>1,221,724</u>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326,806	—
資產淨值	<u><u>1,058,036</u></u>	<u><u>1,221,724</u></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213	8,880
儲備	1,048,823	1,212,844
權益總額	<u><u>1,058,036</u></u>	<u><u>1,221,724</u></u>

本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18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董事

程國明  
董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390,983	66,696	47,191	-	(291,446)	1,213,424
年內虧損	-	-	-	-	(164,540)	(164,5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4,540)	(164,540)
確認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136,279	-	-	-	136,279
購股權失效	-	(407)	-	-	407	-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37,105	(9,424)	-	-	-	27,681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428,088	193,144	47,191	-	(455,579)	1,212,844
年內虧損	-	-	-	-	(348,922)	(348,9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8,922)	(348,92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	35,192	-	-	-	35,192
購股權失效	-	(36,176)	-	-	36,176	-
因收購發行普通股	30,337	-	-	-	-	30,337
收購產生之或然代價股份	-	-	-	60,811	-	60,811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82,172	(23,611)	-	-	-	58,561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540,597	168,549	47,191	60,811	(768,325)	1,048,823

####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Ali Fortune」) (一間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間接擁有60%權益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間接擁有40%權益之公司)將認購2,388,000,000港元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阿里巴巴及螞蟻金服之獨家彩票業務平台，而Ali Fortune將成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	19,452	48,53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337)</u>	<u>(33,669)</u>
毛利		7,115	14,861
投資及其他收入		1,178	1,183
銷售及行政開支		<u>(24,777)</u>	<u>(31,269)</u>
業務經營虧損		(16,484)	(15,225)
以股份形式付款		(27,059)	(22,268)
外匯虧損淨額		(2)	(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19)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30,449	–
財務成本		<u>(373)</u>	<u>–</u>
除稅前虧損		(13,469)	(37,621)
所得稅開支	3	<u>(938)</u>	<u>(365)</u>
期內虧損		<u>(14,407)</u>	<u>(37,98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10)	(37,272)
非控制性權益		<u>(597)</u>	<u>(714)</u>
		<u>(14,407)</u>	<u>(37,98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u>0.293港仙</u>	<u>0.832港仙</u>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407)	(37,986)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553	(7,7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6</u>	<u>(45,71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4	(45,011)
非控制性權益	(528)	(707)
	<u>146</u>	<u>(45,718)</u>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編製本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於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3.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每股虧損

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3,810,000港元(2015年：約37,2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710,439,000股(2015年：約4,480,47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可使該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8,881	1,428,088	193,144	15,261	192,982	47,191	14,402	-	(681,109)	1,218,840	3,067	1,221,907
期內虧損	-	-	-	-	-	-	-	-	(37,272)	(37,272)	(714)	(37,9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739)	-	-	-	-	(7,739)	7	(7,7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39)	-	-	-	(37,272)	(45,011)	(707)	(45,71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	-	24,150	-	-	-	-	-	-	24,150	-	24,150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35	9,635	(2,425)	-	-	-	-	-	-	7,245	-	7,245
因收購而發行普通股	68	30,337	-	-	-	-	-	-	-	30,405	-	30,405
購股權失效	-	-	(3,267)	-	-	-	-	-	1,386	(1,881)	-	(1,881)
收購產生的或然 代價股份	-	-	-	-	-	-	60,810	-	-	60,810	-	60,810
於2015年3月31日 之結餘	8,984	1,468,060	211,602	15,261	185,243	47,191	14,402	60,810	(716,995)	1,294,558	2,360	1,296,91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9,213	1,540,597	168,549	18,189	128,335	47,191	14,402	60,811	(928,082)	1,059,205	(682)	1,058,523
期內虧損	-	-	-	-	-	-	-	-	(13,810)	(13,810)	(597)	(14,4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484	-	-	-	-	14,484	69	14,5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484	-	-	-	(13,810)	674	(528)	1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589	205,091	(63,058)	-	-	-	-	-	-	27,059	-	27,059
購股權失效	-	-	(2,223)	-	-	-	-	-	2,223	-	-	-
於2016年3月31日 之結餘	9,802	1,745,688	130,327	18,189	142,819	47,191	14,402	60,811	(939,669)	1,229,560	(1,210)	1,228,350

#### 4.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約47,8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借款。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乃存放於指定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約11,600,000港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之物業已抵押予一家中國銀行,以取得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6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1,600,000港元。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按揭、押記或任何其他借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承擔或或然負債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5. 重大變動

「除以下各項外: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所披露之財務業績及業務資料更新,具體而言: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59.9%；
  - (b)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錄得虧損；
  - (c)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3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約36.6%；
  - (d) Score Value交易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為30,400,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20.8%；
  - (f)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以股份形式付款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1.5%；
- (ii) 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i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根據行使Rainwood購股權發行212,879,224股股份；
  - (iv)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根據部分行使顧問購股權發行2,550,000股股份；及
  - (v)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述，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10,135,135股股份；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由認購人提名以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擔任董事之候選人之履歷及其他詳情。

## 執行董事

### 周海晶先生

周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阿里巴巴控股。彼現為阿里巴巴集團財務規劃及分析部門之財務總監，負責阿里巴巴集團之預算、預測及財務分析。周先生擁有淵博之財務知識並精曉阿里巴巴集團之各項業務(包括彩票業務)。於決策過程中，彼向阿里巴巴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首席財務官提供有關數據及財務分析方面之協助。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周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並曾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及四川大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擬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執行董事之現行市場袍金水平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周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張勤先生

張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彼現為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負責淘寶集市(包括淘寶彩票)之業務營運。此前，他曾分別領導中國雅虎搜索、阿里巴巴B2B網站營運及廣告業務、一淘網及阿里巴巴搜索業務。彼於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非執行董事之現行市場袍金水平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楊光先生

楊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彼現為阿里巴巴集團供應鏈創新部門之總經理，負責淘寶網供應鏈及物流服務之創新產品及業務。楊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9年經驗及於彩票行業擁有2年經驗。此前，楊先生領導淘寶網電子消費產品之營運團隊。楊先生為負責創建天貓及淘寶旅行之核心團隊成員之一。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楊先生負責淘寶網之創新業務(包括淘寶彩票)。彼持有吉林大學生物製藥專科學位。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非執行董事之現行市場袍金水平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楊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紀綱先生

紀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螞蟻金服，擔任副總裁兼策略投資主管。彼負責螞蟻金服之全球策略投資，並於互聯網行業擁有16年經驗。於加入螞蟻金服前，彼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彼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紀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紀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非執行董事之現行市場袍金水平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紀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紀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紀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張偉先生

張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螞蟻金服。彼現為螞蟻金服集團支付業務商戶事業部總經理，負責外部商戶合作和創新業務拓展。張先生於互聯網行業及支付服務行業擁有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先生擔任新浪公司(Sina Corporation)對外媒體合作部高級業務經理，負責對外媒體聯絡。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網媒體發展部總監，負責有關業務發展、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之多個重要項目。張先生持有湖北汽車工業學院汽車應用專業專科學位。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非執行董事之現行市場袍金水平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阿里巴巴控股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螞蟻金服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螞蟻金服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螞蟻金服集團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月底；(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04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26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68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1.5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6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81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1.88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1.9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8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1.71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1.39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2.13港元。

## 3.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b)完成時；及(c)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13港元獲悉數轉換)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u>4,911,414,987</u>	股股份	<u>9,822,829.974</u> 港元
----------------------	-----	-------------------------

## (ii) 於完成時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 港元</u>
-----------------------	-----	-----------------------

已發行、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4,911,414,987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9,822,829.974 港元
4,817,399,245	股將於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	9,634,798.490 港元
<u>9,728,814,232</u>		<u>19,457,628.464 港元</u>

## (iii) 於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13港元獲悉數轉換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 港元</u>
-----------------------	-----	----------------------

已發行、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4,911,414,987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9,822,829.974 港元
4,817,399,245	股將於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	9,634,798.490 港元
2,364,665,518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3013港元獲悉數轉換)	4,729,331.036 港元
<u>12,093,479,750</u>		<u>24,186,959.500 港元</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彼此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之權利。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彼此間及與於其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其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股份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 (i) 因行使Rainwood購股權而向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212,879,224股新股份；
- (ii) 根據Score Value交易向Immense Wisdom及King Achieve配發及發行10,135,135股新股份；及
- (iii) 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81,882,000股新股份。

####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

- (i) 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5,829,525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購 股權之持有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悉數行使購 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b>董事</b>				
白晉民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0.1006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875,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0.42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5,000,000
梁郁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0.1006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875,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0.42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4,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3,750,000

尚未行使購 股權之持有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悉數行使購 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程國明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0.858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4,944,800
高群耀博士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0.858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500,000
馮清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0.858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500,000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0.489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1,931,883
羅嘉雯女士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0.474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750,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375,000
小計(A)：				<b><u>97,501,683</u></b>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29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0.1006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185,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0.42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12,512,5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1.19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616,179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18,25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0.92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	16,237,5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0.858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1.1020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9,219,500
小計(B)：				<b><u>127,020,679</u></b>

尚未行使購 股權之持有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悉數行使購 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其他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29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75,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0.1006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032,5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0.42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19,250,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0.489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0,931,883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27,125,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0.92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	22,5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1.1020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281,092,780
小計(C)：				<b><u>391,307,163</u></b>
總計：(A) + (B) + (C)				<b><u>615,829,525</u></b>

- (ii) 擁有授予Immense Wisdom及King Achieve之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不時依賴於若干表現目標。

除本附錄「股本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先生	27,078,000	2,006,250,000 <sup>(1)</sup>	2,033,328,000	41.400%
白先生	31,698,000	44,876,600 <sup>(2)</sup>	76,574,600	1.559%
梁先生	23,670,250	–	23,670,250	0.482%
何敬豐先生	10,643,961	–	10,643,961	0.217%
羅嘉雯女士	875,000	–	875,000	0.018%

附註：

-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44,876,600股股份乃以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持有。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及全資擁有，而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白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及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	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白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0.1006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875,000	0.018%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0.42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2,000,000	0.041%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5,000,000	0.102%
梁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0.1006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875,000	0.018%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0.42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4,000,000	0.081%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3,750,000	0.076%
程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0.858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4,944,800	0.915%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0.489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1,931,883	0.650%
羅嘉雯女士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0.474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750,000	0.015%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375,000	0.008%
馮清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0.858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500,000	0.031%
高群耀博士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0.858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500,000	0.031%

附註：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須於行使期內各年度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購股權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列購股權獲董事行使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利：

(i) 白晉民先生

行使日期	所涉股份 數目	行使價	已付／已收購 股權價款 (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5,316,000	0.2900	1,541,64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875,000	0.1006	88,025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5,316,000	0.2900	1,541,64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1,800,000	1.3100	2,358,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700,000	1.3100	917,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2,000,000	0.4250	85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2,500,000	1.3100	3,275,000

(ii) 梁郁先生

行使日期	所涉股份 數目	行使價	已付／已收購 股權價款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875,000	0.1006	88,02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316,000	0.2900	1,541,64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00,000	0.4250	85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316,000	0.2900	1,541,64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1,250,000	1.3100	1,637,500

## (iii) 羅嘉雯女士

行使日期	所涉股份 數目	行使價	已付／已收購 股權價款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375,000	0.4740	177,75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125,000	1.3100	163,750

## 5.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予以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xprofit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sup>(附註1)</sup>	40.85%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5,067,224	9.67%
張立群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475,067,224 <sup>(附註2)</sup>	9.67%

## 附註：

- 誠如上述披露，孫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475,067,224股股份以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合約期限	固定薪酬 金額	終止通知
孫先生	萬博管理 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無 固定期限	每年 3,600,000港元	一個月
白先生	萬博管理 有限公司	固定期限，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 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之股東 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之期間	每年 1,500,000港元	三個月
梁先生	萬博管理 有限公司	固定期限，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年 1,080,000港元	三個月
	世紀星彩 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無固定期限	每年人民幣 120,000元	一個月
程先生	萬博管理 有限公司	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 為期兩年	每年 1,560,000港元	三個月
何敬豐先生	萬博管理 有限公司	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 日起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每年 120,000港元	一個月
羅嘉雯女士	萬博管理 有限公司	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起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之本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每年 120,000港元	一個月

董事姓名	本集團		固定薪酬	終止通知
	成員公司	合約期限	金額	
馮清先生	萬博管理 有限公司	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起 為期兩年	每年 100,000港元	一個月
高群耀博士	萬博管理 有限公司	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 為期兩年	每年 100,000港元	一個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存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b)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及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不論任何通知期固定年期為12個月以上之服務合約。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展或擬開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銀溪、本公司、Immense Wisdom、King Achieve及Score Value Limited就銀溪向Immense Wisdom及King Achieve收購於Score Value Limited之全部股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首期代價為189,500,000港元及遞延代價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及
- (b) 認購協議。

## 8.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9.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0. 無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2. 權益之額外披露及買賣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之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利；
- (c) 除認購事項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d) 除根據認購協議，自完成起(i)重新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ii)重新委聘白先生、梁先生及程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A)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B)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聯或對其加以依賴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f)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將根據認購事項收購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g) 本公司並無於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認購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利；
- (h)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於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買賣認購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利；

- (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利；
- (j) 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iii)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任何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k)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l)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之基金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m) 除已出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n) 除認購協議(如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所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視乎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
- (o) 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補償；
- (p) 除孫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q) 孫先生、白先生、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羅嘉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持有2,033,328,000股、76,574,600股、23,670,250股、10,643,961股及875,000股股份。孫先生(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一)以及白先生及梁先生(認購事項參與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參與認購事項之程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並無持有

任何股份，故彼等概不會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然而，倘程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行使其任何44,944,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將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何敬豐先生及羅嘉雯女士（概無參與認購事項，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均擬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可供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亦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認購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58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60頁；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14. 一般事項

- (a) 認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地址為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阿里巴巴控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c) 螞蟻金服之註冊辦事處位於杭州市西湖區西溪新座5幢802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盧紀慈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h) 獨立財務顧問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i) 認購人之董事為石義德先生、任秉正先生及武衛女士。認購人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螞蟻金服(由馬雲先生控制之公司)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阿里巴巴控股之董事為(i) 董事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陸兆禧先生、張勇先生及孫正義先生；及(ii) 獨立董事董建華先生、郭德明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楊致遠先生、Börje E. EKHOLM先生及龔萬仁女士。螞蟻金服之董事為彭蕾女士、張奕先生及井賢棟先生。
- (j) 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人」、本公司、孫豪先生及Maxprofit Global Inc就認購人認購(i)合共4,817,399,24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78港元及(ii)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478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調整)，認購最多2,048,918,721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由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作出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可能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同意於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與其有關之事宜。」
2. 「**動議**待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因(i)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認購人取得換股股份而產生之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批准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或與之相關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新增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周海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張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定義見該通函)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楊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定義見該通函)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紀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定義見該通函)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張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定義見該通函)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及程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